



西北工业大学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 研究生手册

» 2016 09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目 录

<b>一、国家法律及有关规范文件</b> .....	<b>1</b>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1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19
<b>二、研究生招生及培养</b> .....	<b>28</b>
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简章 .....	28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31
西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 .....	38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	44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学籍的相关规定 .....	46
西北工业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在校管理实施细 则 .....	47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	49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	58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	67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直博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	72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	74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办理研究生成绩单的规定.....	76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及开展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78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基金管理办法.....	81
<b>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b>	<b>84</b>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84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	88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90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	101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	110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暂行规定.....	121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制定工程博士学位授权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	124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31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实施办法 .....	138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	140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143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150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153
<b>四、研究生日常管理 .....</b>	<b>155</b>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55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稿） .....	164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	173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	177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184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189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92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境）有关事项的规定....	199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203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有关问题的规定 .....	207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9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简介 .....	214
阅读反馈 .....	217



# 一、国家法律及有关规范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



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

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

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

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

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

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二、研究生招生及培养

### 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简章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吸收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对我校的硕博连读的选拔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 **第一条 选拔范围**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只能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选拔；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可从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选拔。

以单独考试入学的研究生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成绩须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托福 95 分、雅思 6.5 分及以上，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具有较强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创新能力，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

3. 不得有补考科目，且不得有过违纪处理记录。

4. 硕士期间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单位同意推荐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 **第三条 选拔及入学时间**

研究生二年级的硕博连读选拔时间为当年 11 月份，次年 9 月份博士入学；

研究生三年级的硕博连读选拔时间为当年 11 月份，次年 3 月份博士入学。

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通知为准。

### **第四条 报名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我校研招网上进行信息注册并携带以下报名材料，到我办进行现场确认，并缴纳报名费（材料不齐者，不予以现场确认）。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硕博连读申请表；
3. 两份专家推荐信；
4.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5. 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6.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军人须提供军官证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其他学术成果材料。

### **第五条 录取**

凡符合我校硕博连读招生条件，经过博士生导师同意并复试通过，由学校审核后择优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 第六条 其他说明

1. 硕博连读自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开始,按博士生研究生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奖助学金发放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2. 所有硕博连读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完成硕士论文答辩,博士入学后已无硕士学籍,无法进行硕士论文答辩。

3. 学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如果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项目或其他攻读学位出国项目,则视为自动放弃我校硕博连读的录取资格。

4. 学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不允许在博士入学前就业。

5. 对于录取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必须上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再由研究生院统一实施。

6. 详细情况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的选拔通知为准。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4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5]第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我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第二年7月初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申请入学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报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

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因病或者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必须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办理注册手续且未请假超过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者，不予以注册。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西北工业大学博（硕）士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和各项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视其成绩分别按补考或重修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硕）士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跨校课程学习管理办法》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的，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 第四章 转专业、更换导师或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须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更换导师申请。如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等原因，可在原专业更换其他导师（新导师在该生入学时必须具备该学科招生资格）。更换导师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五章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硕士学制3年，最长学制年限不得超过4年；博士学制4年，最长学制年限不得超过7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请假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

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周，一次请假超过两周须报研究生院审批，但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连续请假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在请假期满后，应到请假审批部门销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确需休养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研究生在校期间累计休学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研究生休学申请受理时间分别为硕士生入学 2 年之内，博士生入学后 3 年之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三条** 所有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者回原单位进行治疗。非定向的国家计划内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按校医院的规定报销医药费。其他类别的研究生医药费自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复学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于下学期开学时按时到校，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按学校规定成绩不合格者；
2.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



学习者；

4. 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5.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学费者；

6. 经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考核，认定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7.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8. 因特殊情况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复学。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超过正常学制年限，需缴纳学费。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则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但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因故无法继续学习时，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二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中途退学者，可申请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只有博士研究生学籍，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在转博前应选择硕士研究生结业或毕业，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

所有研究生有义务协助学校做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中各项辅助工作。因未完成辅助工作，造成漏报、错报和学历信息无法查询等结果，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弄虚作假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经发现，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时确定的培养类别报到入学。非定向转定向、自筹转委托必须有定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公函，方可进行更改。

**第四十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字[2006]1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2014年7月制订)

本细则依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按照研究生在校时间顺序详细介绍学籍、学历相关事宜，帮助研究生在校期间了解学籍、学历相关节点工作，保障学业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新生报到

**第一条** 研究生持入学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完报到程序后，需进入“研究生院”网页完成学籍注册，方能获得研究生学籍。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完成学籍注册后，可在10月31日以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学信网查不到者，将无法获得研究生学历证书。

## 第二章 学籍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15天内登录“研究生院网”完成学籍注册，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章，方能继续获得研究生学籍。超过15天未完成“学籍注册”将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学籍注册的情况，完成教育部“学信网”上的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每年11月1日以后研究生可通过“学信网”查看本人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

### 第三章 学籍变动

**第五条** 研究生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可申请休学。并提供相应材料：

（一）因患各种疾病无法正常学习申请休学者，须提供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二）因单位工作需要无法正常参加教学活动申请休学者，须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休学时间按学期进行计算，一次只能申请休学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研究生休学期满时，应办理复学手续。并提供与休学一致的证明材料。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六条** 工作单位隶属于军事单位的在校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不能正常在校学习时，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待遇。若需返校学习时，需申请复学。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自动退学。若不办理自动退学手续，则取消其学籍。

（一）按学校规定成绩不合格者；

（二）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五)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拒不缴纳学费者；

(六) 经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考核，认定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八) 因特殊情况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八条** 以本科直博方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办理退博返硕。

**第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完成提前开题，可于预计毕业年度的前一年的9月30日之前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按跳级生对待。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后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于毕业年度的9月1日以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后二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2.5年。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超过3年；博士研究生超过4年，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若需继续学习者，必须按规定先缴纳学费后才能完成学籍注册。注册后的学籍按留级生对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需请假者，按下列要求办理手续：

(一) 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只需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即可。

(二) 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者，需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按照审批表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备案。

(三) 研究生每学期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必须到导师或学院履行销假手续。逾期不销假者，导师或学院有权提出清退申请。

**第十二条** 为了杜绝招生冒名顶替，经招生录取入学报到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

号、学科专业名称、学制、入学日期等)原则上不能进行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者,根据陕西省教育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不能同时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

**第十三条** 培养类别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能变更其培养类别。培养类别为统分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变更培养类别。须填写《更改培养类别审批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通过审批后须签署“定向或委培养协议书”,缴纳相关费用,方可生效。

## 第四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办理退学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申请办理肄业证者需提供一份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但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因故无法继续学习时,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通过中期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通过论文答辩,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毕业申报,并在提交学位论文前完成毕业照拍摄。

**第十七条** 我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规定,按照学校与陕西省教育厅协商的时间完成学历注册工作。

目前我校一年4次学历注册,一季度一次,一般在每季度末、学位会开会前。详细时间见《×××××年学籍学历管理重要工作时间要点》。

研究生的毕业日期规定为学历注册的生效时间，即学历注册日的第二天。

## 第五章 研究生证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证是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的在校的身份证件，注册方为有效。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注册后即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研究生证，不得损坏、涂改，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

根据铁道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在校研究生根据培养类别分以下几种情况享受半价学生票：

（一）培养类别为统分的研究生，享受半价学生票；

（二）培养类别为定向或委培的研究生，其入学前是原定向或委培单位职工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合同书》，其工资关系仍留在定向或委培单位，故不享受半价学生票待遇；

（三）培养类别为定向或委培的研究生，其入学前为在校学生，入学后其定向或委培单位不发放工资者，须提交定向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未发放工资的证明，方可享受半价学生票。

享受半价学生票待遇的研究生，入学时应如实填写家庭所在省、市，未婚者填写父母长期居住地址，已婚者填写配偶长期居住地址。如因家庭居住地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火车票减价优待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父母或配偶的户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更改手续。

研究生证遗失，本人必须立即向本人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汇报，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到研究



生院培养办办理新证。遗失的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如又被找到，应将找到的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培养办注销。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 若干规定

**第一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系指在招生录取时其档案、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原属于国防生，并以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不能参加统一分配，必须到定向、委托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合同签署单位）工作的研究生。

**第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转党、团临时组织关系，按在职人员对待。

**第三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能改变其培养类别，亦不得变动合同签署单位。若中途与合同签署单位解除合同关系，则在毕业时提供解除合同证明，由就业指导中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其培养要求、培养计划、教学环节和培养过程，以及学位授予等工作均与统分研究生相同。导师在制定培养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合同签署单位所提出的要求。

**第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其人事归属权为合同签署单位。研究生在联系出国或申请上一级学习时，须征得合同签署单位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出具正式公函。研究生院根据合同签署单位的意见，可出具有关证明和提供有关材料，未经合同签署单位同意者不予办理。

**第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因故（如伤、病、残、学习困难、家庭或本人有其他困难、纪律处分等）中途停止学习者，均由合同签署单位负责安置。

**第七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应按合同签署单位的要求，在学制期限内完成学业。若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没有完成学业，则由研究生本人向合同签署单位做出书面解释，学校不负任何解释工作。

**第八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按合同到合同签署单位工作，其毕业证和学位证按合同签署单位在合同中的选项进行领取。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学籍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自费出国留学的研究生依据个人需要可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休学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研究生出国后经过适应期，如决定回国继续学习，须在休学期满前办理复学手续；如决定在国外学习，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条** 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如果计划获得我校博士或硕士学位，必须在学制年限内（博士 5 年、硕士 2.5 年）完成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取消学籍。

详细情况如下：

（一）博士或硕士一年级的研究生，出国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申请毕业时，必须在毕业年度的前一年初办理复学籍手续。

（二）硕士二年级的研究生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者，不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按下列两种情况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1. 如果计划在出国前完成硕士论文答辩，则必须在硕士第二学年的 7-9 月份办理“提前开题”手续，并于毕业年度的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提前毕业”手续。

2. 如果没有办理“提前开题”手续者，只能在 2.5 学制毕业年度的当年 3 月份跟随同级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逾期不能答辩者，取消硕士学籍。

所有准备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年度的前一年进行“预毕业申报”和拍摄毕业照，具体时间请关注研究生院网。

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不需要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的 15 天内，委托他人代理完成网上“学籍注册”工作。回国后只需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 西北工业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在校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在校学习管理，参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在职人员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除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以外，经国家招生考试录取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不同门类的所有学生。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由招生学院具体负责。特殊问题依照本实施细则上报研究生院批复、备案。

### **第一条** 学习年限

我校规定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必须于五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第二条** 入学与注册

新生须按招生学院的要求，按时完成新生报到工作。各学院将入学报到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新生报到后须填写“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我校在校管理实施“注册制”，要求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两周通过研究生院网完成“学籍注册”。只有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才能获得继续学习的资格。

### **第三条** 学习中期管理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办理休、复

学手续，如在课程学习期间因故不能上课者，办理请假手续。

因故不能继续学习者，须办理“终止学习”手续。

#### **第四条 学习结束**

##### **（一）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的学习档案**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入学报到后，学院应给每位学生建立学习档案，并将学生在学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存档。学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应将下列材料交学生本人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登记表；
2.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成绩单；
3. 学位授予证明。

##### **（二）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且按培养要求学完所有课程并合格者**

对在规定的年限内未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课程合格者，我校在落实具体情况后，统一颁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结业证”。今后将不再接受此类人员的学位论文申请。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011年10月16日制定)

(2013年3月19日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及西北工业大学2011年教育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和研究生公共课程的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专业课程的管理。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类别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研究生公共课的开设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开设由开课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需要确定。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各学科组织相关人员确定。

**第四条** 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由研究生院审批,制定统一的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和课程编号应在培养方案、课程目录、课程计划及管理信息系统中保持一致。

**第五条** 各门研究生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并在课程教学过

程中填写教学日志。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编号、中英文课程名称、学分、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开课学期、预备知识、适用专业、课内外周学时和总学时、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教学和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等，有实验环节的还要明确实验要求。教学日志要明确授课日期、时间、形式、内容、学生人数和授课教师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编制全校的研究生课程总目录。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不得随意修改。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课程，应经学院同意，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新增课程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于下一学期生效。

###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需经学院同意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

4、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5、全面掌握所开课程及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工作并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6、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格掌握任职条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由学院聘任，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



**第九条** 根据教学需要各学院可聘请外校、企业或外籍教师。任课教师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外聘任课教师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审批的教师不能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十条** 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正式开课前需组织试讲，由学院主管教学领导、课程负责人、督导组专家等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学校进行考核工作时同步进行任课教师资格考核。各学院及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教学质量欠佳者应及时提出意见并要求其制定改进措施。

##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依据研究生选修计划，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下发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到学期底，由研究生院完成公共课课程表编排，各学院完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表编排，发送任课教师。各学院的课表需报送研究生院，并上网备案。应在新生入学后 2-3 周完成。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在新学期开课前一周内应对课表再次审核，如需调整教学任务，必须由主管院长审批同意，更改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每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开课前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领取教学任务书和教学日志，在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将填写成绩的教学任务书和记录完备的教学日志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归档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公共课（或两名以上教师任教的课程）在教学上要做到统一教材和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评分标准，集体阅卷。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更

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随意缩短课时数或未经批准擅自停、调课或请他人代课。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临时调整（变更）课程时，必须在上一周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审批表》，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批准后实施，并交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及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调整。每学期调整课程不能超过三次。

**第十七条** 对于两年内无人选修或无法在正常时间开课的、两年内连续选修人数少于3人的（特殊扶持学科除外）的研究生课程，经学院审批后停止开设，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教学内容应使学生对专业的基础理论有深入了解，要反映本专业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同时，要注意加强现代测试技术、计算机应用及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以保证教学质量为前提，任课教师要采用课堂讲授、问题讨论、专题报告、网络教学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活动。

##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公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新生入学时组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订课程学习计划，所选课程应符合本学科领域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已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不得随意更改。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已制订的课程计划进行调整时，必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研究生课程更改单》，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核后，到研究生院办理审批手续。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二条** 所有列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考试应采用试卷形式，考查可采用试卷形式，也可根据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教学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公共课程全部采用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第二十三条** 凡按要求以试卷形式考试的课程，应在课程考试前一周内准备好试题及评分标准（密封存档）。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考试结束由开课学院保存试卷，原则上学生毕业三年后方可销毁。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无故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规定的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必须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任课教师。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缓考课程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考试，教学管理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试。

**第二十五条** 符合研究生课程的免修规定的，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办理相关的免修免考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第七章 考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证或有效证件，以备查对。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生擅自更换考场按考试违纪论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遵照考试安排，于考前 15 分钟到指定教室就座。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未交卷者中途一律不得离开考场。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停止单独提前交卷，待考试时间终止时，立即统一按要求交卷，试卷不得自行带出考场，否则按作废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考试除必需的文具及教师要求的用品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其它物品，其它物品必须放在指定位置。考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答题用钢笔或圆珠笔（兰色或黑色）。如遇试卷字迹模糊，可举手向主考或监考教师询问。

**第二十九条** 考生除在规定位置书写班号、学号、姓名外试卷其他部分不得写有任何标记。不规范试卷，一旦发现，均以考场违纪处理，该考试无效记零分。

**第三十条** 考试期间，一般不得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即行作废。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尊重和服从主考、监考教师管理。凡在考场出现传递试卷（纸条）、交头接耳等违规行为者，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试卷作废。出现替（代）考、使用作弊工具等严重作弊行为者，同时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场的主考、监考必须由我校正式在编的教师或

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担任，应具有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的工作态度。主考、监考需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场内清理、检查证件等考前准备工作。主考、监考在考试进行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第三十三条** 主考对考场负主要责任，要求尽职尽责。开考前 5 分钟必须向研究生宣布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不得对试题解答或提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对考场内出现的违纪行为，应立即做出严肃及妥善处理，并在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如遇突发事件，主考有权适时处理，并及时报告教学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协助主考完成考试过程中的各项环节，如巡查考试情况、试卷的分发与收整等，发现违反考场规定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有作弊行为时应立即向主考教师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考场巡视人员由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选派，负责检查考场安排情况、纪律执行情况、收发试卷情况以及主、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在考试进行中可对分管的考场随时抽查。巡视人员对考场出现的违规行为应坚决予以制止，对教务管理出现的失误及时协调，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

##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时，可参加补考或随下一年级重修。硕士生累计有 4 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其中公共课累计 3 门次不及格）者，博士生累计有 2 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将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单、考核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核情况分析 & 试卷提交

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并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保存公共课程的原始成绩单，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成绩单由学院保存。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后，由研究生院出具成绩单，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将研究生成绩单归档。

## 第九章 教材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研究生课程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

**第四十条** 鼓励教师采用国际通行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 第十章 课程评估及检查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应制定教学监督指导的有关规章制度，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组对教学的督导作用。积极组织有关负责人、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开展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开课程进行教学监督和检查。研究生院除组织对公共课进行督导外，还对学院开设的课程进行抽查；各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学院所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督导。

**第四十三条** 各课程教学环节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做好教学总

---

结，对课程考核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成绩单由学院主管院长（或课程负责人）审阅签字后，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要做好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按具体要求做到：签字盖章齐全、页面整洁，涂改无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可采用不同形式（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个别交谈等），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为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参考。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如有以往文件内容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 第一条 硕士生培养计划

攻读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两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三部分组成：课程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应由导师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征求硕士生本人的意见后制定。

硕士生课程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 20 天内制定完毕，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毕。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一份存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另一份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 第二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一般由 3~5 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须学习有关专业理论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双导师”制度。校内导师及指导小组一般由 2~4 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



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外导师一般由1名副高以上专业职务的工程师（或高管）组成，由校内导师提名，学院分会批准，研究生学位办审批通过任命，并颁发聘书。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工程应用为主，重点是培养其工程技术应用能力。专业型硕士生须学习有关专业技术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工程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技术知识。

###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学术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专业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应届硕士生专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一般为一年左右，用于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 **第四条** 课程学习

#### （一）学术型硕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3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学分）；
3. 基础理论课（5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15学分）；
5. 综合素养课（至少1学分）。

#### （二）专业型硕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3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学分）；
3. 基础理论课（5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11学分）；
5. 专业技术课（至少4学分）；
6. 综合素养课（至少1学分）。

### **第五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 课程计划中列出的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型硕士生参照)的要求。

(二) 导师在制定课程计划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保持学科、专业的共性要求,又要注意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情况,要安排一定的专业实践活动和必要的实践性环节。

对于毕业于其他本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应安排其补习必要的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但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三) 硕士生完成体育、第二外国语等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四) 凡列入课程计划中的课程,经批准后必须按计划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确须更改,应在课程任务书下达前申请更改,经导师同意后,由硕士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办理,课程更改单存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

课程更改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任课教师调离学校或任课教师外出半年以上而不能开出的课程;

2. 原定向、委托、代培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更改的课程;

3. 经批准更改研究方向后需要作相应调整的课程。

(五) 课程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录入“研究生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经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后,供研究生教学调度和使用。

(六) 硕士生的公共课程教学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生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技术课和专业课程教学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 **第六条** 课程的考核

(一) 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公共课程全部采用考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二) 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成绩在 45 分以上（含 45 分），须补考（基础外语和政治理论课无补考），成绩在 45 分以下，须重修该课程。由于各种原因缓考者，经审批同意后参加该课程下一学年的正常考试。

(三) 硕士生的课程补考和重修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安排，补考在每学期的第三周进行。

(四)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

(五) 硕士生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或考查旷课、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 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 分”记入业务档案。

(六) 对于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取消手续又无故缺考的，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 分”记入业务档案。

(七) 公共课程的考试，命题时应准备难度和份量相当的两套试题，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选定一套试题用于考试并保存备份试题。

(八) 关于课程的免修（或免学）及其学分的承认。

(1) 硕士生如果在入学前一年内已在本校正规学习过培养计划所列的某（些）学位课程（指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学分数、考核方式等方面都与培养计划所列课程相同），须提供证明材料（成绩单和试卷等），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同意，可免修该课程，承认其学分，并登记成绩。免修学位课程的学分总数一般不能超过所学学位课程学分总数的 2/3。

(2) 选修课程由于范围较广，涉及面较宽，课程内容更新较快，

一般不能免修。

(3) 硕士生因故休学，在按规定准予复学后，前一阶段所得学分及成绩仍然有效。

(4)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作为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凡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TOEFL 考试成绩在 72 分以上者；凡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TOEFL 考试成绩在 550 分以上者；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425 分以上），申请免修者必须在入学后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英语免修测试，内容为听力和写作，成绩合格者才具备免修资格。

申请免修英语课程，须提供有关合格证、成绩单原件，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办理。免修英语课程者的基础英语成绩将直接换算给出。

## **第七条 专业型硕士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 **（一）实践教学内容的安排**

实践教学的内容是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决定企业、导师和研究生之间是否能够真正融合到一起的纽带。通过实习实践，应着重培养学生的系统集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技术创新能力、适应需求变化能力，以及初步的企业管理能力等。同时，实践教学的研究生要了解学科特色的应用背景、研发流程、生产流程和技术创新。综合以上因素，在确定具体的实践教学内容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企业和学校（校内导师）共同协商一个工程领域的课题；

(2) 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立项合同的形式，与学校（校内导师）研发一个具体的创新项目；

(3) 安排实习生到企业从事实际的产品调研、研发、调试、运行、生产、管理或服务等工作。

无论采用那种实践教学方式，校内导师是实践教学形式和实践教学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应以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为第一原则，对实

实践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环境严格把关，并要求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的前两个月内完成《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

## （二）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

1. 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联系可采用多种方式。除学校层面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以外，鼓励各学院建立各自的校外实习基地；鼓励导师利用科研项目协作条件，将学生派往有条件的校外合作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学生自主联系的实践单位，应满足基本的实践条件。

2. 对外出专业实践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院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外出前，督促研究生将安全承诺认真阅读并本人签字，同时督促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返校后补发给研究生相关费用），就医按照我校外地实习医疗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在实习基地和研究生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由校内导师对实践教学形式和内容进行把关。实践教学期间要求研究生按照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实践教学计划”、“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任务书”。校内外指导教师要按照要求，对不同阶段的实习情况做出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确保研究生的实习质量，使研究生得到应有的锻炼和提高。

4. 为了保障所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达到既定的培养目标，根据专业学位培养方式要求，充分利用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并结合我校学科实际特点，将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分为校内、校外两种基本模式。为增长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工程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各学院和校内导师应严格控制校内实践教学的时间比例，保证校外实践教学的时间在半年以上。

5. 研究生应切实按照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一般不能提前结束或中途改换计划以外的专业实践企业。确有理由需要调整的，应

提出申请，由校内外导师和实践教学企业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改换实践教学企业的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间不累计，应重新联系新的实践企业，规划新的实践内容和方式，原已完成的相关实践教学环节视为作废。

6. 专业实践报告为研究生实践教学的成果，研究生必须认真总结专业实践的研究内容，将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内容，工程实践的创新点和特色详实描述，并将专业实践成果进行总结和归纳，专业实践的有关内容将作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专业实践报告经过实践单位审核，校内导师评阅，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复核合格后，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阶段的学习。

###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本流程

1.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或者学生与企业洽谈联合培养事宜并签订实习协议。

2. 研究生认真阅读校外实习相关规定，完成实习计划，签署安全承诺书，交于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3. 研究生院培养办对实践教学单位进行审核登记，研究生本人购买保险。

4. 完成企业导师聘任工作，研究生院学位办完成相关聘任工作。

5. 研究生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开始专业实践。

6. 实习开始两个月内提交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内容应与实践教学内容相结合。

7. 实习结束，提交专业实践报告，报告应详细汇报具体实践教学内容，解决的实际工程技术问题，以及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经单位初审，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视为该生完成实践教学的相关学习任务，并可以报销相关实践教学费用。否则视为不通过，须重新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8. 撰写，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申请学位。

### （四）其他

考虑我校 MBA、MPA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前已具有较好的专业实践经历，以及其类型的本身特殊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培养暂时以完成实践计划和专业实践报告为基本要求。

## **第八条 论文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实际或理论价值的课题。学术型硕士生论文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目前承担的科研课题和理论研究，专业型硕士生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专业实践相关内容。

### **（二）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

1. 成立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由 3~5 名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其中一名任组长（导师不能任组长）。

2. 硕士生广泛阅读文献、资料 and 实际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整理，写出选题报告初稿，在导师审阅同意后，由学科组安排硕士生向评议小组宣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并记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专业型硕士生参照），评议小组成员均应签字后交学科组。

3. 评议小组的意见若同意硕士生论文选题报告，则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硕士生对自己的选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专业型硕士生参照），交指导教师审阅，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硕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若不同意论文选题报告，学科组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硕士生及其导师，对选题报告做出修改并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若第二次论文选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

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三）论文选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原件存各学院，并在本学期内及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并由此计算论文撰写时间。

（四）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可不作口头报告，但需撰写考核报告，提交学院审查。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开题半年后完成。

#### （五）时间安排

1. 论文选题报告工作最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提前答辩的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

2. 论文选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即开始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论文送评阅前止）应不少于 1 学年。

3. 硕士生应根据论文计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度及情况，导师应定期检查硕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指导。

4.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及培养计划表最迟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交研究生院复核，缺一不可，否则在学位申请时将不予受理。



#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 第一条 博士生培养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计划由两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和领导小组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征求博士生的意见后制定。

博士生的课程计划，应在博士生入学后 20 天内制定完毕。博士生的论文计划，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内（最迟第三学期初）制定完毕。培养计划应经导师签字，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一份存所在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另一份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 第二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领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领导小组一般由 3~5 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领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博士生须学习有关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 博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 (2 学分);
2. 学术英语 (2 学分);
3. 数学课 (2 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至少 7 学分);
5. 综合素养课 (至少 1 学分)。

(二)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要求

1. 博士生所学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应是《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目录及内容简介》中列出的课程。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完成全部公共课的学习与考核,其余课程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完成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后均须进行考核。

3.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4. 课程计划中所列课程,因故需要更改时,必须办理更改手续,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更改单》一式两份,经导师同意后,由博士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办理。课程更改最迟应于该课程开课前一个月办理。

博士生学位课程考试一般应在课程结束时进行,特殊情况也可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

博士生学位课程考试,不能由任课教师单独主持,应由学校或由学校授权学院任命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一般由三人组成,考试委员会负责人必须由教授或有博士课程授课经验的副教授担任。考试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试卷及口试记录应保存备查。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

课、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

##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

###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100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50篇）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或学科组）的科研任务，进行具有相当理论意义和一定前景、涉猎学科前沿的创新性研究，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专长，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科研成果。

### （二）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主要内容

1. 选题来源与选题依据，着重说明选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并对文献、资料做出综述；
2. 选题的学科前沿性，其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应用前景与创新点，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
3. 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4. 选题工作量的估计，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一般要求在完成培养计划（之一：课程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

### （三）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

1. 成立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3~5名（含3名）以上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专家组成，其中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任评议组组长（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2.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后，由学科组安排博士生向博士学位论文评议小组宣读。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的要求，

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评议小组对选题报告内容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评议小组意见”一栏，评议小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也是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评议小组。

3.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的评议意见：若同意博士生论文选题报告，评议组组长负责将《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交博士生导师，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博士生本人对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后，正式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交导师审阅，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后，存院、系备案；若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未能通过评议小组的评议，应由评议组组长及时通知博士生及其导师，允许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按上述同样程序办理。若第二次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 （四）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需撰写考核报告并向考核专家组进行口头报告，考核专家组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等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

#### （五）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实施

博士生学位论文题目确定后，在导师指导下拟定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之二：论文计划）》。要求博士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过程中做到：

1. 严格实施论文工作计划，原则上不允许更改选题，确因特殊情况和理由需要更改选题时，应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进行学位论文选题评议。

2. 在学位论文工作进行一年之后，填写一份《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导师和指导小组应经常检查论文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论文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

该学位论文阶段报告作为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由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报告评议小组根据学位论文阶段工作考核情况，要求博士生尽可能积极争取在各种学术会议上报告阶段成果，并在有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 （六）时间安排

1. 博士生学制为 3~5 年，第一年用于课程学习。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由导师与所在学位分会决定，但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和《西北工业大学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之二：论文计划）》，最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交所在院、系备案。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直博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14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探索以较快速度培养高质量博士生的道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原国家教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决定实行直博生培养模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学制与学业要求

### (一) 学制

自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学制为3~5年。博士生在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含休学时间）。奖助金发放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办法》。

### (二) 学业要求

关于直博生的培养目标，仍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制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制定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制定直博生的培养计划时，应注意拓宽知识面，将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应规定选学若干跨学科、交叉学科的课程和相关学科的课程。直博生应完成的课程学分为32~38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生政治理论课：2学分；

博士生第一外国语：2学分；

博士生基础理论课：2学分；

硕士生基础理论课：至少5学分；

博士生、硕士生专业基础和专业课不少于 20 学分；  
综合素养课（至少 1 学分）。

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专业课在一年半内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

## **第二条** 培养工作

（一）直博生应按照直博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其中课程计划应在 20 天内制定完毕，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论文计划最迟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前制定完毕。

（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报告作为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列入培养计划，由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阶段考核。

（三）课程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 1 年内完成，专业课在一年半内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否则按有关学籍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请参照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一)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

(二)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生擅自更换考场按考试违纪论处。

(三) 考生应试时，必须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身份证，以备查对。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四) 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参加考试，并以旷考论处。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五) 闭卷考试，除答卷必须用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以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其它物品（能否用计算器、开卷考试时允许携带的书籍及用具等由任课教师于考前通知考生）。

(六)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设备，违者按作弊论处。

(七) 答题用钢笔或圆珠笔（兰色或黑色，不得用红色），不得用铅笔（画图或外语考试选择题等指定用铅笔者除外）。

(八) 考试时，考生不准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等）。

(九) 题纸上如有字迹不清楚等问题，应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解决。

(十) 严禁以任何理由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私自分拆试卷、抄袭或看别人答卷等各种形式的作弊行为。如有违反者，则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答卷作废，事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如密封试卷考试型式，考生除在规定位置书写班号、学号、姓名外试卷其他部分不得写有任何标记。不规范试卷，一旦发现，均以考场违纪论处，该考试无效记零分。



（十二）考试期间，一般不得中途离场后再行返回。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场者，必须经监考教师准许。答卷一经考生带出考场，即行作废。

（十三）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交卷时间到，考生须在原座位安静地等监考教师收卷后，方可离场。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办理研究生成绩单的规定

研究生成绩单是我校研究生学习成绩的有效证明，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真实写照。

### 第一条 成绩单种类

成绩单分为档案成绩单、一般性成绩单和出国用成绩单三种。

（一）档案成绩单主要用于研究生学籍档案，是研究生学业的主要归档材料之一，为中文成绩单；

（二）一般性成绩单主要用于联系工作或成绩证明等用途，为中文成绩单；

（三）出国用成绩单主要用于出国学习或联系工作等用途，为中、英文对照成绩单。

### 第二条 办理条件

（一）我校毕业研究生。

（二）我校在读研究生，一般应修完全部课程后申请办理，未完成课程学习者有特殊需要，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同意，方可办理。

###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对于归档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在每个年级完成全部课程计划后，统一为每个研究生打印 5 份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成绩管理专用章。其中 1 份由培养办归档存底；1 份由学生提交答辩材料时用；1 份由学生交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处存底；1 份由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交学校档案室随人事档案；1 份由学生自己找工作留用。

（二）对于一般性成绩单，可由学院或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网

络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出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印章。

（三）对于出国用成绩单，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办理成绩单时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并说明需办成绩单的类别，未完成全部课程者应提交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的书面申请。

2.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根据保存的课程成绩档案，以研究生在学时攻读的学科、专业名称和所学的课程名称出具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签章后装入专用信封，并在密封签上加盖密封专用章。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及开展 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拓宽研究生视野,加强我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交流,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并加强对派出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指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选派计划

每年选拔资助 15~30 名优秀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为期 3~6 个月的短期访学;选拔资助 10~20 名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创新实验。

## **第二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出国(境)前应已完成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获得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

2.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基本条件。

3. 申请人应符合学校保密相关规定。

4. 接收单位应是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访学或创新实验期间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5. 已获得过公派出国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在申请之列。

### **第三条 资助方式**

1. 本项目主要资助在批准访学或创新实验期间内的生活费。资助费用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获资助研究生在办理完签证及相关手续后，持护照、人身意外保险单、短期出国（境）协议等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费用领取事宜。出国前发放资助总额的 2/3，剩余 1/3 费用在回国之后，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和协议，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考核合格之后进行发放。

3. 访学或创新实验期间，需要延长在国（境）外学习或研究时间，须提前两周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创新实验项目变更申请表》，由校内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研究生院每年 6 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2.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进行审核推荐，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项目申请表》或《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开展创新实验项目申请表》。

（2）外语水平、研究水平证明材料。

（3）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4）校内导师签字认可的中英文访学或创新实验计划。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4. 获资助的研究生与研究生院签订派出协议，办理派出手续。

### **第五条 派出和管理**

1. 获资助研究生须在 6 个月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完派出手续，并赴国（境）外进行访学或创新实验，逾期取消资格。

2. 获资助研究生在外期间，应遵守我校相关保密规定、国（境）

外单位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3. 获资助研究生在访学或创新实验结束后应按期回国。回国两周内，持《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创新实验评价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创新实验考核表》到研究生院办理返校手续。

4. 获资助研究生返校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资助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剩余资助费用的发放。违反派出协议者，学校将视情追回相关资助经费。

#### **第六条 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拓宽国际视野，引导研究生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投稿，积极走向国际学术舞台，提高学术水平，特设立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基金，对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提供资助。

## 第一条 资助依据

本基金依据列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会议水平类别、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的形式提供不同额度的资助。《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院汇编而成。各学院研究生可以申请参加列入本学科或其他学科的国际学术会议。

按照国际学术会议水平和影响程度，将国际学术会议划分为顶级会议、A类会议、B类会议三个级别。顶级会议是指被广泛公认的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A类会议指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学术会议；B类会议指学术水平较高、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系列性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 第二条 资助办法

(1) 参加顶级会议：被邀请做“口头报告”者，资助往返旅费、注册费及不超过4天的住宿费；被邀请做“论文张贴”者，资助往返旅费和注册费。

(2) 参加A类会议：被邀请做“口头报告”者，资助往返旅费和注册费；被邀请做“论文张贴”者，资助往返旅费。

(3) 参加 B 类会议：被邀请做“口头报告”者，资助往返旅费；被邀请做“论文张贴”者，资助一半往返旅费。

(4) 旅费实行限额报销，亚洲国家及地区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其他国家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报销。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其主题须与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且已列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2) 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接收、论文作者有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证明；

(3)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4) 申请者原则上应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工业大学；

(5) 一般情况下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接到会议邀请函后，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将申请表、会议邀请函、论文复印件、会议日程安排表等提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办公室；

(2) 研究生院对资助申请进行复核，确定资助标准和额度，出具资助证明。

(3) 会议结束、研究生回校 2 周内，向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办公室提交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书面和电子版）、机票及其发票、注册费发票的复印件等材料；

(4) 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资助标准和额度予



以报销。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校科字〔2009〕147号

**第一条** 为了弘扬我校“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开拓创新”的校风和“公诚勇毅”的校训，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若干意见》（教人〔2002〕24号）、《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6〕1号）等文件，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职工和学生。

**第三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要求：

（一）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是，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的学术声誉。

（二）增强献身科学、服务社会的责任感，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以德修身，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五) 教职工要坚持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 以高尚的师德风范和精湛的学问为人师表, 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脚踏实地、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

**第四条** 凡适用于本规定的人员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 恪守为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规范。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 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 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 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 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可以除外, 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 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

(四)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按期、优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五) 科技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 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六)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 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 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

(七) 导师应对指导的学生论文严格把关。学生发表论文, 原始稿件须经导师审核, 签署导师名字需经导师同意。

**第五条** 下列情况属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或篡改

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

(二)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报表时，伪造专家鉴定、伪造证书以及其它用于反映本人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及专利申请等科研成果中署名，分享学术荣誉；或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

(五)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六) 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严谨论证，直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重大科研成果。

(七)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

(八)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受理和界定**

科技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受理教职工和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问题的实名举报和投诉。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界定，必要时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共同鉴定。

#### **第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和处罚**

凡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之一者，经查实，视具体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联合相关单位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研究后对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岗位聘任、晋级晋职、项目申报或学位授予过程中，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具体行政处罚是：

(一) 违反本规范第五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对教职工要予以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解聘或开除公职处分。对学生予以留校查看、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本规范第五条第四、五、六、七、八项情形的，对

---

教职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撤职处分。对学生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

（三）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对于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同时，对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对被举报者予以澄清事实。

**第九条** 本规定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国家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类硕士研究生。

**第一条** 我校学术型硕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相应学科门类授予，专业型硕士学位按照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授予。硕士学位在毕业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毕业后一年以上未授予者将不再补授。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出现第三条相应情况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各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

(五) 学位论文水平在良好以上，且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六)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可以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

(二) 到期（含经批准的延期）未能毕业者；

- (三) 学习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者；
- (四) 在学期间违反学术道德有关规定者；
- (五) 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
-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四条** 所有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所有学位获得者的各种档案材料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归档，授予名单在校学位办存档一份备查。

**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宁缺毋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授予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如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所授予的硕士学位，并建议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位申请者的范围为正常学制内具有正常学籍或正常学制内在职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一)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的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位论文的规定》。

(二) 硕士学位申请者一般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四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会提出申请；“盲评”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交论文，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所有材料齐全，经答辩秘书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三) 硕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以送审，否则终止；“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审查合格，交研究生院学位办验收，否则终止。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2.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
3.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4. 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5.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6. 申请者是否按规定发表了相关论文。

#### （四）学位论文评阅

##### 1. 非“盲评”论文

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寄送经学位评定分会批准的论文评阅人，要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天）。硕士学位论文应有 2 位评阅人，其中应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选择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必须是硕士生导师）。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书应密封传递。

2. “盲评”论文评阅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3. 学术评语具体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五）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六）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可以与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七）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组提出，学位评定分会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 5 名），其中至少应有 1 人为论文评阅人（“盲评”论文评阅人可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在校内聘请学术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工作认真负责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1 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 1 名学位分

会委员参加。

2. 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3.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各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 1 人（应为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务在讲师以上），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审核等准备工作，并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一年内进行。

5.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七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 （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申请者答辩前应到研究生院网站输入《硕士学位申请录入》信息。

2. 由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学位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 30~40 分钟）；

(2)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20~30 分钟);

(3) 答辩会议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① 宣读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② 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③介绍课程学习成绩; ④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根据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论文的质量、答辩的情况,评议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 ⑤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⑥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议结束;

(6) 每位硕士生答辩时间不能少于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答辩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会评审。

#### (九)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3.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者应填写授予学历硕士人员登记表交学院,学院应将其连同全部评审材料留存,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后送校科技档案馆。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6 月、11 月各召开一次会议,

审查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学位评定分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如有特殊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6. 对学位评定分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8. 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9. 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 3 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 1 本，送校图书馆 1 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1 本。

### **第三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一）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到申请学位提交论文实际不得少于 2 年 10 个月，入学到论文答辩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年。全日制工程硕士入学到答辩时间一般为 2 年半左右。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入学到申请学位提交论文实际不得少于 2 年半，入学到论文答辩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年。公共管理硕士和翻译硕士学习年限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学习年限根据培养方式的不同为 2-4 年，半脱产或在职兼读学习最大年限一般为

4年。

## （二）导师的确定及导师的更改

1. 工程硕士采取双导师制，“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具有招生资格的）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校外导师原则上由工程硕士研究生所属学院从校外相关实践教学单位从事相同或相近工程领域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中选定。校外导师的安排应征得校内导师及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同意。校外导师的聘任由第一导师与相关实践教学单位提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审批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可由学院颁发聘书。

2. 校外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事先提出申请（原校外导师与新校外导师签字；所在单位和我校相关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更换后的新校外导师应按要求重新填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并交本人所在单位、相关学院和分会审核备案。

3.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在课程结束后由学院确定一名专业对口的硕士生导师指导论文，各专业学位根据不同的要求和需要确定是否聘用第二导师

## （三）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主要分为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研究及实践报告九大类型。详见各专业学位的具体要求。

（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一般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四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会提出申请；“盲评”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交论文，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目录表》或《西北工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目录表》提供相应材料，所有材

料齐全，经答辩秘书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五）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以送审，否则终止；“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审查合格，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否则终止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所有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2.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
4.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5. 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6.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六）学位论文评阅

1. 非“盲评”论文

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寄送经学位评定分会批准的论文评阅人，要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15天）。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2位评阅人，其中应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选择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企业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书应密封传递。

2. “盲评”论文评阅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3. 学术评语具体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七）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八）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可以与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

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九）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组提出，学位评定分会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由3或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或行业专家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5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1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

2. 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3.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各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为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务在讲师以上），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审核等准备工作，并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一年内进行。

5.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七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提出书面意见。

(十)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申请者答辩前应到研究生院网站输入《硕士学位申请录入》信息。

2. 由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 学位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 30—40 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 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20—30 分钟);

(3) 答辩会议休会,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① 宣读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② 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③ 介绍课程学习成绩及实践环节表现; ④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 根据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论文的质量、答辩的情况, 评议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 ⑤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⑥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议结束;

(6)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能少于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答辩材料, 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会评审。

(十一)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 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实践环节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 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 经学位评定分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



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评阅、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  $\frac{2}{3}$  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3.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者应填写授予硕士人员登记表交学院，学院应将其连同全部评审材料留存，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后送校科技档案馆。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6 月、11 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并做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学位评定分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合法。

6. 对学位评定分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发给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8. 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9. 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 3 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 1 本，送校图书馆 1 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1 本。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不进行涉密论文的申请。

**第五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矛盾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规定如与以前学校文件有矛盾，一律以此细则为准。

##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

(2015年4月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国家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类博士研究生。

**第一条** 我校学术型博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法学、管理学相应学科门类授予，专业型博士学位按照工程博士授予。博士学位在毕业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毕业后两年未授予者将不再补授。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出现第三条相应情况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

(二)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各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

(六) 学位论文水平在良好以上，且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七)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八)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可以授予博士学位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一)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

- (二) 到期（含经批准的延期）未能毕业者；
- (三) 学习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者；
- (四) 在学期间违反学术道德有关规定者；
- (五) 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
-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博士学位者。

**第四条** 所有名单经校评定委员会逐个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后，进行公示，异议期为三个月，在异议期内无异议者可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博士学位证书。所有学位获得者的各种档案材料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归档，授予名单在校学位办存档一份备查。

**第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一定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宁缺毋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授予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如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所授予的博士学位，并建议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者的范围为在正常学制内具有正常学籍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的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3个月由答辩秘书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由答辩秘书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 **第五条** 申请资格的审查

博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进行，一星期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准备材料；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7名，若盲评评审应为3名（原则上由省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评阅），若免盲评评审应为5名（可为明评评审）；“明审”的评阅人中校内评阅人不得超过二分之一人数，校外评阅人由不同校外单位的专家担任（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被作为外单位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博导按我校专家对待。

(二) 评阅人主要应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 2 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评阅人也不得多于 2 名。同时，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

（三）评阅人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自评表、论文评阅意见书及专用信封（由学位办公室提供）寄送给学位论文评阅人。

（四）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评阅人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足够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 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打出相应的分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

（五）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博士学位申请者保密。

（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应包含的内容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阅意见书》。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第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 或 7 人组成（如导师参加，应为 7 人）。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 2 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 2 名）；同时，答辩委员中还必须包括不少于 2 名校外不同

单位的评阅人（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评阅人不被作为外单位评阅人），同时至少有 1 名本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1 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或者为跨学科、跨学院招生培养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学位办应派人参加答辩。

（二）校外单位的答辩委员如果不是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则必须于答辩前 7 天到学位办审核备案，答辩秘书再将学位论文送于答辩委员，以便熟悉学位论文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履行答辩委员职责。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四）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其他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 1 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整理评阅意见，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且需要给出具体再次答辩的时间，并在学位办备案。再次答辩一般应在 1.5 年内进行。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

水平，而申请者又未曾获得硕士学位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7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 **第十条 论文答辩过程**

（一）申请者答辩前应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生空间输入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信息。

（二）涉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答辩必须严格保密程序，须按学校有关涉密会议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保密程序。

#### （三）预备会议

在正式答辩前应举行预备会议，其主要内容为：

1. 首先由答辩秘书介绍导师及博士学位申请者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及学习成绩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2.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4.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5. 最后讨论是否有条件进行答辩及对答辩程序的意见。

####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由答辩秘书宣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博士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40~50分钟）。

（2）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博士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40~50分钟）。

（3）答辩会议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① 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②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③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④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决议书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结束（每位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整个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 1 周内将答辩有关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同时必须在学位办备案。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含 2/3）以上为合法。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1 周内，学院应将评审的全部材料整理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评审博士学位申请者材料时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把关，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不得通过。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6 月和 11 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

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 2 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名单中逐个审核，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含 2/3）以上为合法。

（七）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也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后，再次组织论文评审、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者名单，在校内上网公示，1 个月内无异议者，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九）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十）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 4 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送校档案馆、图书馆各 1 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1 本。

**第十二条** 若学位论文保密，则博士学位申请工作在严格按照此细则规定执行的基础上还必须遵守《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及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矛盾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规定如与以前学校文件有矛盾，一律以此细则为准。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文件，以下简称《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参考其它兄弟院校经验，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均可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四条** 在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进行，坚持标准，严格审核，确保质量。

##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含3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每年3月~5月，到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手续，并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2份（其中一份学位办存留，另一份交学院），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学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到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及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办理登记手续。有关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推荐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责任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同等学力人员的特点，指导申请人制订课程计划，并指导其撰写学位论文。在我校受理其学位申请后，申请者不得再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六条 课程考核**

### （一）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

1. 申请人必须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的4年内（入学当年9月1日算起）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与所申请学位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特殊情况下，经允许可以免学但不免考）。

2. 申请人的课程考核一律与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同堂同卷同时同评分标准，若考核不及格，允许重修（不计门次）。成绩合格者记录在本人的成绩档案中。

3. 经我校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申请人可在经同意的其它院校学习，并取得相应成绩；否则不予认可。

4. 对因病、因事而中断硕士研究生学习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时各科成绩予以认可，但只能是从第一门课程考试通过之日起4年内有效。对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自动退学而未获硕士学位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时各科成绩不予认可，需重新进行课程考试。

### (二)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在4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有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4年内未通过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七条** 学位论文

(一)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应对其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否则，学校不再保留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并取消申请人的本次申请。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申请人在近年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创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收入学位论文，并附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 **第八条** 学位申请

(一) 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两个半月由本人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二)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必须满足《西北工业

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 (三) 申请资格的审查

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负责，一星期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 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两个月以前提交，由校学位办公室对其学位论文进行 3 份“双盲”评阅。

(二)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十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被批准后的半年内完成，且在校时间不得超过 5 年（指从入学之日至答辩之日）。

(一)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 人组成，申请答辩者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硕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 2 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 2 名）；同时，答辩委员中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不得少于 2 名（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评阅人不被作为外单位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非涉密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公开举行, 涉密论文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本次申请无效。若论文答辩未通过, 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 可在半年至 1 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若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例》的规定进行。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由所在学院归档到校档案馆。

#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 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凡符合上述规定并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 应于每年 6 月、12 月到我校学位办公室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手续, 并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 2 份(一份学位办存留, 另一份交学院), 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本人身份证等原件与复印件。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科研成果, 获奖证书(原件)。应提供按我校认定期刊(科技处制定)上发表 3 篇(含 3 篇,



必须是第一作者)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为核心刊物),至少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如果被SCI、EI、ISTP等收录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或有专著、或有发明专利者可等同于1篇论文。

5.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学位的推荐书(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并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1名我校的博士生导师。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到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及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办理登记手续。有关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推荐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责任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同等学力人员的特点,指导申请人制订课程计划、修改已提交的学位论文。在我校受理其学位申请后,申请者不得再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

(一) 申请人必须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1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与所申请博士学位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考核并达到所要求的学分。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二) 申请人的课程考核一律与我校在校博士研究生同堂同卷同时同评分标准(特殊情况下,经允许可以免学但不免考)。若考试不及格,允许重修(不计入门次)。成绩合格者记录在本人的成绩档案中。

(三) 经我校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申请人可在经同意的其它院校学习,并取得相应成绩,否则不予认可。

(四) 对因病、因事而中断学习者,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时各科成绩予以认可,但只能是从第一门课程考核通过之日起4年内

有效。对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自动退学而未获博士学位者，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时其各科成绩不予认可，需重新进行课程考核。

(五) 申请人如在科学上有重要发现和发表过高水平的著作，或在专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与创造，可申请免除部分或全部博士课程考核，申请直接参加论文答辩。申请时应当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与创造的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由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

(一) 申请人必须在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 1 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应对其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否则，学校不再保留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并取消申请人的本次申请。

(二)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应是本人在工作实践中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撰写规范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三) 申请人在近年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创造、获奖成果等，对其中确属于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由本人整理收入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的论文、著作等。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奖成果等，应同时附送对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意见，使用部门的意见等材料。

(四) 对工程技术和其他实际工作部门的同等学力人员所提交的论文，应充分注意其所做出的实际贡献，并考核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和完善。导师应是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

###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

(一)博士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3个月由本人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二)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必须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的要求。

### (三)申请资格的审查

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会同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一星期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7名，其中学校抽查“双盲”评审4份（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回避）；“明审”的评阅人中本省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不得少于2名（必须是博士生导师）。

(二)评阅人主要应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1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评阅人也不得多于1名）。同时，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

(三)评阅人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由学位办公室提供）、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寄送给学位论文评阅人。

(四)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评阅人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足够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打出相应的分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

(五)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博士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六)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应包含的内容见评阅意见书。

(七)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被批准后的半年内完成，且在校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年（指从入学之日起至答辩之日）。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答辩委员应由7人组成，申请人的推荐人和指导教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2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2名）；同时，答辩委员中还必须包括2~3名校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不含申请人单位）。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必须是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如不是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秘书则必须于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送答辩委员，以便熟悉学位论文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履行答辩委员职责。

(二)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三)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其他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整理评阅意见，做好答辩

的准备工作。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必须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且需要给出具体再次答辩的时间，并在学位办备案。再次答辩一般在半年后至两年内进行，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授予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的规定进行。博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由所在学院归档到校档案馆。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工作，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校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课程考试申请和办理考试注册手续，并负责组织课程考试和考试成绩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受不超过 2 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本校参加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照我校有关规定缴纳课程进修、考试、学位申请和管理等各项费用。

**第二十四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论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同等学力人员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表明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暂行规定

(2012年12月2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发展，提升我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现制定我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相关规定。

## 第一条 国外大学资质认定

与我校开展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国外大学应是国际高水平大学，其资质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国外大学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我校国际合作处审查同意并备案。

## 第二条 学生选拔与学籍管理

(一)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从我校全日制统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选拔人数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联合培养学生属我校注册学生，需按我校规定进行学籍注册，并交纳学费。

## 第三条 双导师制与责任

(一)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国内导师在我校学生统考（或推免）录取时确定，外方导师可在我校学生选拔录取后确定。

(二) 国内导师是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三) 学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由两校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主要由国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学生在国外大学学习期间，主要由外方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学生须定期

（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汇报思想、学习、论文研究和生活状况。

####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一）学生的培养方案由双方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培养方案应达到我校硕士授权学科的培养目标、学制年限、课程设置和最低学分等要求。

（二）培养方案的实施可由双方协商在相关协议中确定，学生在我校的学习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 年。

#### **第五条** 学分认可与要求

（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国外大学所修课程若属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可按其预定学分计入总学分；学生在我校所修学分按双方相关协议可被国外学校认可。

（二）学生获得总学分应达到我校最低 28 学分的要求。

####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

学生的总学分和其它教学环节达到要求后，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时间和程序须符合我校规定，论文开题形式和地点可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一）学位论文研究完成后，学生可向我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学位论文水平和申请学位的条件须达到我校要求。

（二）学生须提交符合我校要求的学位论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程序须符合我校要求，答辩地点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若答辩采用英语，学位论文为全英文撰写，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包括校内导师和外方导师，答辩通过后可分别申请两校学位，申请我校学位时还须提交学位论文的中文本。

（四）若答辩采用中文，答辩须在我校举行并按我校规定执行，须提交学位论文的中文本，答辩通过后可申请我校学位。



---

**第八条 授予学位和颁发学位、毕业证书**

（一）学生达到我校的培养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按程序申请我校硕士学位。成功获授我校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获我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并可参加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

（二）在国外大学仅修完课程获得国外大学硕士学位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若需申请我校硕士学位，须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并满足我校的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九条 论文署名**

（一）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导师署名可署双方导师，但我校导师应署第一。

（二）学术论文署名参照我校关于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在国外大学期间的管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制定工程博士学位授权领域 培养方案的规定

(2012年12月24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程博士学位授权领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制定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招收工程博士生和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凡我校招收工程博士生的领域都应制定培养方案。

各领域培养方案由学院负责制定，学院主管领导审定，研究生院审批。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即应遵照执行，如有变动，应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更改。

各领域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及课程学习可根据本领域的不同要求及本规定进行制定，其中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论文工作等具体要求如下：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二）使工程博士学位获得者能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把握产业和工程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知识与能力；能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身心健康。

##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制

实行双导师制和专家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校企联合的导师团队，并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学者和实践领域的专家，共同承担工程博士的培养工作。

实行弹性学制，学制 4-5 年，原则上不超过 7 年。

### 第三条 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列出本领域可以培养博士生的若干研究方向，所列的研究方向应属本领域中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科技工程和行业重大工程技术项目密切相关的研究内容。

###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 课程学习主要在学校完成，一般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所有课程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课程学习注重牢固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深入系统学习专门知识、拓宽交叉学科知识面和提高国际化能力等几个方面内容。

#### (二) 课程要求

工程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取得 14 至 19 学分，其中包括：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要求	学分
公共课(学位必修课, 3 学分)	中西科技发展比较	必修	10 学时, 1 学分
	科技英语专题讲座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现代数学前沿专题讲座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管理科学课程(学位必修课, 1 学分)	项目管理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专业综合课(学位必修课, 10~15 学分)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必修	20 学时, 1 学分
通修课(学位选修课)	学术道德规范与知识产权概论	必修	1 学分, 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 **第五条 工程实践**

工程博士应在双导师和专家指导组指导下,进行工程实践训练。工程实践应紧密结合专业方向和论文研究领域,重点培养工程博士分析问题、凝炼工程领域科学问题的能力,应在具备条件的工程研究单位,依托高水平研究平台进行。工程实践时间一般为1年,一般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后及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完成工程实践环节后须填写工程实践报告,作为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必要条件之一。

## **第六条 阶段考核**

阶段考核是工程博士在博士学习研究期间的全面个人考核,一般应在工程博士论文开题一年以后进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思想政治方面,考核其是否符合工程博士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 业务方面,考核其培养计划(之一,课程计划,一般在入学后制定)是否完成,同时检查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培养计划(之二,论文计划,一般应在论文开题后制定)的执行情况,并对其科研能力进行考核。

(三) 身体素质方面,考核其健康状况,以及是否能坚持正常学习和工作。

## **第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

### **(一) 学位论文开题**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2年进行。开题报告应明确:论文题目、选题所依托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背景、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论文进度安排。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及相关补充规定办理保密论文申请等相关手续。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应具有明确的工

程技术背景与应用价值，并具有较强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突出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与解决国家重大专项技术研究难题的特色。

学位论文指导实行双导师制和专家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以我校导师及企业导师共同牵头的专家指导团队主持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 （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在学位论文研究期间，应定期举行指导小组指导会 2-3 次，工程博士向专家指导团队以报告的形式汇报论文进展，方便专家指导论文工作。每次需提交学位论文研究进展阶段报告一份，具体形式和要求各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预答辩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安排 5-7 名非专家指导团队的相关校内外专家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博士生就论文进展及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和有关问题作详细汇报，并听取专家的建议和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学位论文。

### （四）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其他研究成果要求

工程博士在读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应以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用于申请工程博士学位的其他研究成果，西北工业大学应列为署名单位之一。

工程博士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校学位会 20120428 通过)》；
2. 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两项或两项以上：

（1）第 1 作者（含第 2 作者，导师为第 1 作者）发表 SCI 索引论文 1 篇或 EI 索引期刊论文 2 篇；

(2) 研究成果在本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国家(含国防)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3 名;

(3)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名;

(4) 承担与论文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排名前 3 名;

(5) 研究成果已形成本领域认可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6) 撰写并正式出版专著(作者之一)。

#### (五)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字数不少于 8 万字。论文形式可以是本人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报告、总结等。论文内容能充分反映作者在国家重大专项中的贡献及创造性成果。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由学位办公室进行, 一般选择本领域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和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至少一名为相关企业专家。具体送审办法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参考要素
选题与综述 (权重: 0.20)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权重: 0.6)	选题结合国家重大专项, 与企业技术进步和推进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技术文献综述(权重: 0.4)	能够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的最新进展、能对相关领域发展进行动态的分析, 并能系统的进行总结综述。
论文成果 (权重: 0.70)	工作的创新性(权重0.4)	发现新现象、探索新规律, 提出新理论、技术或方法, 解决国家专项工程技术关键问题, 修正或发展已有理论或技术的情况。
	内容与方法(权重0.3)	内容丰富、方案合理可行, 资料详实、可靠, 研究方法体现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成果和社会影响(权重: 0.3)	发表与重大专项有关的文章、行业标准、出版专著、获奖、专利及成果鉴定情况, 及工程能力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工程技术能力 (权重: 0.10)	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权重: 0.3)	体现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程度。
	工程技术工作的能力(权重: 0.4)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来进行论文研究的情况; 论文研究的难度及工作量情况。
	表达与总结提炼能力(权重: 0.3)	体现的逻辑分析力, 格式的规范性, 语言表达能力及其反映的学风情况。

工程博士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专家指导团队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具体要求详见《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八条 其他要求**

工程博士的其他相关要求参照普通博士相关规定执行。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002年12月3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8年7月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2年4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3年11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第四次修订)

论文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特别是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集中体现了一个学校的办学水平。为了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02年12月30日会议讨论决定：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并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

##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对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各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在申请答辩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授予工学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EI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12年版，下同）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刊物论文被SCI检索，或2篇刊物论文被EI检索，至少1篇为外文撰写。

2. 在SCI检索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至少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属SCI 1区或2区，或SCI影响因子累计达到4.0以上。

注：SCI 分区依据《西北工业大学学术期刊 SCI 分区表》最新版认定，下同。

(二) 授予理学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刊物论文被 SCI 检索（数学学科至少 1 篇被 SCI 检索），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

2. 在 SCI 检索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属 SCI 1 区（数学学科属 SCI 1 区或 2 区），或 SCI 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0（数学学科为 4.0）以上。

(三) 授予管理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EI 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刊物论文被 EI 检索，或至少 1 篇刊物论文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 A 类重要刊物，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

2. 在 SCI、SSCI 检索重要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至少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 授予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可认可 1 篇）。其中，在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

2. 在 SSCI、A & HCI 或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1/2 篇幅以上。

##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应在正式出版学术刊物（有正式出版刊号）发表至少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2012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学期间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2013 年 11 月 28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但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 “国际化试点班”中方硕士研究生如果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则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但须提交不少于 1 万字且符合学位论文格式要求的中文缩写版论文。

### **第三条** 外方留学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 外方攻读硕士学位留学生力争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二) 外方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英文撰写。发表学术论文需按照其他有关说明中的第 4 条“外文学术论文认定范围”要求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国际会议论文和其他成果折算办法

(一) 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论文，若被 SCI 或 SSCI 检索等同 1 篇 SCI 或 SSCI 刊物论文，被 EI 检索等同 1 篇《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中的 CSCD 或 CSSCI 刊物论文。被 EI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只认可 1 篇。

(二) 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本学科领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刊物论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EI 刊物论文。在本学科领域申请并被授权的国家（含国防）发明专利 1 项（排名位于学生发明者第一名有效），等同于 1 篇 SCI 刊物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封面署名第 1 作者，等同于 1 篇 SCI 刊物论文，封面署名其余作者，等同于 1 篇 EI 刊物论文。

(三) 人文社科学科说明

1. 在本学科领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1 篇外文论文，若被 SSCI、A&HCI 检索等同 1 篇 SSCI、A&HCI 源刊物论文。

2. 在本学科领域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封面署名第 1 作者，等同于 1 篇学术权威期刊论文，封面署名其余作者，等同于 1 篇 CSSCI 论文。

### **第五条 其他有关说明**

（一）本规定所指学术论文均指全文发表论文，不含任何论文摘要等形式。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本人须是第 1 作者，其他第 2 作者论文，其指导教师须是第 1 作者，若为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其外方指导教师可作为第 1 作者。

（三）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署名原则上是西北工业大学且唯一，确因课题合作关系需要写 2 个作者单位的，西北工业大学须是第 1 单位，可计入 1 篇，若西北工业大学是第 2 单位，则不计入篇数。对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作者单位署名原则上西北工业大学应作为第一单位，确因联合培养工作需要可将外方列为第一单位，但同时必须将西北工业大学列入作者单位，统一英文标注为“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72, PR China”。

（四）外文学术论文认定范围（仅针对博士）

1. 在国外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的完整学术论文，且被 SCI、EI、SSCI、A&HCI 收录，被 E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只认可 1 篇。

3. 在国内中英文混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但仅限《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

4. 不在认定期刊上发表的外文论文，但被 SCI、EI、SSCI、A&HCI 收录。

5. 对人文社科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的完整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1 篇外文论文。

(五) 博士研究生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上, 且没有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一律不予认可。

(六)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12 年版) 是学校科学技术处等部门制定的最新版本(若有修订, 依据研究生入学时的最新修订版执行)。

(七) 凡涉及本规定所附中英文数据库(见附件)及 SCI 分区的学术论文均依据论文发表或学位申请时间认定。

(八) 所有非学术论文成果折算最多不超过 2 篇学术论文(含 2 篇)。

(九)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至少 1 篇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出版物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 且由导师签字认可。硕士研究生答辩时若没有学术论文发表, 须在答辩之日起的 2 年内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 否则, 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十)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须向校学位办提交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的出版物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和(或)录用通知, 且由导师签字认可。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提交学术论文若包含 1 篇录用学术论文, 须在答辩之日起的 2 年内发表后方可申请学位, 逾期则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十一) 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者, 需由本人申请, 研究生院批准后,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经主席签字同意后, 方可受理其答辩和学位申请, 并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是否授予其学位。

(十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高要求, 分会制定的要求须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方可生效, 该要求同时就是学校对该学院研究生的统一要求。

2002 年 12 月 30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08 年 7 月 9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从 2008 年 3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

行。2012年4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从2012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本规定和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八类收录数据库简介（目前我校博士学位申请暂认定前六种索引和数据库）

（一）SCI 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编制的科学引文索引的核心数据库，SCIE 是指科学引文索引的扩展版数据库（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和学科对 SCI 期刊进行 1 区（最高区）、2 区、3 区和 4 区等 4 个等级的分区。

（二）SSCI 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编制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三）A&HCI 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编制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四）EI 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编制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ngineering Index）。

（五）CSCD 是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联合主办，收录我国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地学、生物学、农林科学、医药卫生、工程技术、环境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出版的中英文科技核心期刊和优秀期刊。

（六）CSSCI 是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是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引文数据库，用来检索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被引用情况。

## 关于《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的 补充通知

各学院、有关博士研究生：

根据 2013 年 4 月 24 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决定：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3 月入学的博士生学术论文的发表仍按科研处 2007 年制定的投稿指南执行，201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将按照新的学术论文投稿指南执行。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3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其在学期间学术论文投稿指南继续使用科技处制定的《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07 版）（见研究生院学位办网页）。

2013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其在学期间学术论文投稿指南应使用 2013 年 7 月 1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通过的、各学院分委员会制定的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投稿指南，投稿指南的适用范围为本学院所属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请各学院通过院发文件及学院网站自行发布，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研究生院学位办  
2013 年 7 月

# 西北工业大学

## 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实施办法

(2013年11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直接反映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强化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及时准确把握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对博士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审（盲评）。为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基本条件

博士学位申请者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在学期间完成学术论文发表后，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评审。

#### 1. 申请理学及工学学位者

（1）在 NATURE、SCIENCE、CELL、PRL、PNAS 等相关国际顶级刊物发表 1 篇论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发表 SCI 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3）发表 SCI 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EI 检索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共计 1 篇。

#### 2. 申请管理学及法学学位者

（1）发表 SCI（或 SSCI）收录论文和 E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和 S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发表 EI 收录论文和 CSSC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EI 检索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仅计 1 篇。

### (二) 免盲评审审批程序

满足以上条件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可自愿申请免盲评审，但必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审批表》。指导教师应推荐 5 名本学科和相近学科领域专家（必须是专家所在单位聘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其中校内评阅人不得超过 2 名，校外评阅人必须为不同单位的专家，且非我校兼职教授、博导和非博士生所在单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应报学位办备案，其他未及事项请按《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执行，2016 年 5 月进行了修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

#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与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凡申请博士学位者原则上须在学位申请前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现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者已满足博士学位申请要求；
2. 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已基本定稿；
3. 申请者应在博士学位申请前 1~2 个月提出论文预答辩申请。

###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形式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形式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种：A 类为常规预答辩，B 类为自主预答辩。

**A 类预答辩：**符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条件的申请者，如果不满足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条件，均应申请 A 类预答辩。

**B 类预答辩：**符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条件的申请者，如果满足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免盲评审条件，或者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申请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和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篇，均可申请 B 类预答辩。

### 三、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申请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向所在学院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批申请者的预答辩资格和预答辩形式，不同形式的预答辩程序不同。

#### 1. A 类预答辩程序

(1) 被批准为A类预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由学院负责，导师组织预答辩。

(2) 预答辩专家组由学院审核确认，须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特殊情况可由1~2名副高级职称参加），组长应由教授博导担任（不能为申请者的导师）。

(3) 预答辩申请者应在预答辩前7天将博士学位论文送至预答辩专家处审阅，同时将预答辩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抽查督导。

(4)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应按涉密会议的方式进行。

## 2. B类预答辩程序

被批准为B类预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导师应根据其学位论文工作情况，自主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应按涉密会议的方式进行。预答辩审批表应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 四、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预答辩参照正式答辩的要求进行，根据预答辩专家组的意见，对预答辩结果处理程序如下：

1. 预答辩意见为“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学位申请”者：学位申请人持预答辩决议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学位申请与论文送审。

2. 预答辩意见为“基本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方可准予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由预答辩专家组确定，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学位分会主席审核通过，学位申请人持预答辩决议书、修改说明及相关材料到学位办进行学位申请与论文送审。

3. 预答辩意见为“不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预答辩”者：学位论文修改时间由预答辩专家组确定，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提交修改说明，经导

师审查、学位分会主席审核通过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 五、其他

已批复的预答辩若不能如期进行，答辩秘书或预答辩申请者应提前通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或主管院长。预答辩弄虚作假者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处理。

本办法经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试行后，于 2016 年 5 月进行了修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 第一条 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博士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博士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一定意义。
4.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 7~9 万字。

#### （二）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2.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自己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结合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或在学术上有一定意义。
4.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一般 4~6 万字，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一般 3~5 万字。

###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及内容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应参考博士学位论文的编写规则执行。

- （一）学位论文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前导部分、主体部分、附

录部分。

(二) 各部分的内容要求

1. 前导部分，包括封面、摘要、目录、关键词。

封面——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学位论文题目的字数不得超过 20 个，封面上的分类号按图书分类目录填写，精确到二级。

摘要——学位论文的简短陈述，应说明该研究工作的目的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其重点是研究成果，摘要字数一般为硕士论文 700~1000 字，博士论文 1000~1500 字。论文题目和摘要用中、外文撰写。

目录——列出学位论文的章、节名称及页码。

关键词——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某一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每篇论文选取一定的词作为关键词，硕士论文一般为 5~7 个；博士论文一般为 7~9 个，以显著的字符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2. 主体部分，包括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等。

绪论——主体部分的开端且独立成章（如第一章），应有文献综述，以及此项研究工作的目的意义、范围、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前人研究情况和成果（或属知识空白）、理论分析及依据、研究设想、研究方法等，一般不超过全文篇幅的 15%。

正文——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一般不少于全文篇幅的 80%，包括理论部分、实验部分、数据处理、结果分析与讨论等，要求立论正确、概念清晰、分析严谨、数据真实、数据处理可靠、计算结果正确，文字通顺，条理清楚。

结论——论文所得的结论且独立成章（如第七章，一般不含讨论、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设想等）。文字要简明扼要。

参考文献——学位论文所引用书刊上的文献资料，应按下列格式列出：

[序号]、作者姓名、论文题名、期刊名称、年份、期数、页码。

[序号]、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单位、年份、页码。

在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在被引用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出,括号中的数字与参考文献序号相对应。

附录——与论文有关的公式推导、数据和图表等,是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补充。

3. 致谢部分,包括对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表示感谢,并对引用他人文章和结果进行说明。

(三) 学位论文中名称、术语、符号及计量单位等应按统一标准引用,且前后应一致,重复出现的术语、符号只在第一次出现时说明即可。标点符号按“标点符号使用法”使用,要求书写清楚,使用恰当。

(四) 学位论文用 A4 纸打印,版芯(含页眉及页码)为 145×245mm。如有图表、示意图、结构图等,也用计算机制作或用描图纸按制图要求描好贴好,或贴上图像照片。

(五) 学位论文装订后按 200×280mm 裁切。

###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应能概括论文的要点和主要结论,充分反映论文的研究成果和价值。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字数为硕士论文 2000~3000 字,博士论文 4000~5000 字,并撰写相应的英文摘要,由院、系随同其他学位申请材料按规定日期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格式和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需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应在“导师审阅”栏内签字方为有效。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2008年8月制定, 2011年12月第一次修订, 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永恒的生命线, 学位论文则是一个学校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 各校目前均采用对学位论文的盲评来检查学位论文的水平, 同时督促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

### (一) 评阅类别

1. 学术型博士生、专业型博士生, 盲评份数为3份, 明评份数5份。

2. 同等学力博士生, 盲评份数为5份, 无明评。

3. 学术型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同等学力硕士生、高校教师硕士生, 主要采取明评, 明评份数为2份, 一份校外, 一份校内。盲评采取抽查方式, 盲评份数为2份, 校内和校外各送1份。抽查办法详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4.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采取明评, 明评份数为7份; 原则上不接收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申请, 办理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详见《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及补充规定。

5. 为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博士生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评审, 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二) 关于专家遴选和论文送审

1. 应尽可能向设有研究生院的院校, 并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领域送审学位论文, 并在本领域遴选具有相应申请人学位指导资格的专家。

2. 申请人或导师可以提出不超过3名的回避专家名单或不超过



2 个的回避院校名单。

3. 可以在同行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也可以委托协议单位代聘评审专家。

4.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或者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5. 所有参加盲评学位论文，申请人须事先对提交学位论文做必要的文字处理，隐去所有申请人和导师相关信息后，方可提交送审。

### （三）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博士学位论文）

1.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5~79 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74 分（结论为“较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4.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5.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 24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申请答辩。

### （四）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硕士学位论文）

1.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0~79 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60~69 分（结论为“较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4. 评阅分数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5.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 12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申请答辩。

#### （五）其他说明

1. 如果导师和申请人对 1 份评阅意见持有疑义，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分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如评阅意见内容属实，则维持评阅意见的“结论意见”；如确属学术争议，可向校学位办申请，由学位办组织再送 3 份评阅，视评审结果决定是否通过。

2. 再次送审份数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则必须按评阅类别送相应份数，其中修改意见和修后论文须送原评阅人（指评阅不合格的那一份），其余修后论文送其他评阅人。

3. 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阅意见至少有一份为“修后重评”或“不准答辩”，则终止其学位申请。申请人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学位办接到书面申诉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全面审核该申请人的学业、论文工作及学籍状况，初审后下发给学位分会讨论并审核，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研究后做出处理意见。

4. 依据本处理办法需要进行论文修改的申请人，须在有效学制期内完成论文修改并送审。修改后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

在学制期满前 3 个月完成论文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对于论文修改期间学制已满的申请人，按终止学位申请处理。

5. 若无疑义，且超过修改时间而未提出学位申请者，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

6. 在此之前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在校学位办。

##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2012年3月起试行)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直接反映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强化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及时准确地把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分为集中抽查和日常抽查。

**第三条** 集中抽查每年11月10日开始进行，主要抽查下一年3月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的所有硕士研究生（不包含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详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第四条** 日常抽查主要针对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其他类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每年3、4、5、6、9、10、11、12月的1-5号进行（节、假日顺延5天，不计入工作及评阅时间）。

**第五条**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公共管理硕士）学籍年限超过4年半的，公共管理硕士学籍年限超过3年半的，以及申请提前答辩和延期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

**第六条** 盲评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或当月申请答辩学生人数的10%。抽查方式以随机抽查为主，随机抽查应保证覆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七条** 抽查工作和盲评送审论文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申请免抽查（不包括本规定第五条中所涵盖的研究生）：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被SCI收录者（需提交图书馆索引证

明，不含网络版)；

(二) 在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 学术论文者(需提交期刊复印件，不含录用通知书)；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07 版)》上发表 1 篇(含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者(需提交期刊复印件，不含录用通知书)。

### **第九条** 抽查工作流程：

(一) 学位申请者向分会提出学位申请，分会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二) 分会负责填写汇总《\*\*\*\*年\*\*学院\*\*月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清单》(加盖公章)，对于集中抽查，分会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学位办；对于日常抽查，分会于申请月的 1-5 号(节假日顺延 5 天)报送学位办。分会同时报送申请免抽学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学位办按当年(次)申报毕业学生总数的 10%比例随机抽查，若日常抽取不足 10 篇按 1 篇抽查，日常抽查名单于第一时间通知分会，集中抽查名单不迟于当年 11 月 30 日通知分会；

(四) 凡被抽中盲评论文的学生须在下发抽查结果的 30 日内提交符合盲评要求的学位论文，最迟不晚于下 12 月 31 日提交学位论文；

(五) 学位办根据论文评阅结果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给出结论并通知分会；

(六) 分会按照结论意见进行下一步学位申请工作。

**第十条** 各分会可在不低于此办法的要求下制定各学院的论文盲评抽查办法，须报学位办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所有硕士学位申请者均须向所在学院分会提出学位申请并参加论文盲评抽查，未被抽中盲评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如发现未参加抽查自行送审及答辩者，取消其本次学

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中如有与以前相关文件有冲突之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规定》，凡取得我校涉密学生资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才能参与涉密课题研究，方可撰写学位论文。其导师必须为涉密人员。

**第三条** 拟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前，由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应出具论文涉密原因和依据，同时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论文涉密给与声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为校外单位的研究项目，该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出具该项目的涉密证明，并写明密级、保密年限、保密范围，且应同意与我校共同拥有该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摘录、引用或者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原件的密级定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电子保存、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使用、保存、清退和销毁，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题目不得包含涉密信息。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课题研究期间，导师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检查与监督，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定密管理规定》进行论文定密，涉密研究生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

密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送审和答辩。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进行学位申请时，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开题前办理的保密资格审查、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以及学术论文保密审查等相关资料和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应当具备涉密人员资格。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专家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阶段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场所，按照涉密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涉密论文的评阅（包括明评或盲评）按密件的收发和传递规定办理，学位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论文按保密要求送审和收回。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决议、答辩记录将进入个人档案，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标准时，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在需要查阅学位论文原文时，必须由有涉密资格的委员进行。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由答辩秘书将论文原件一份送交学院，一份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论文原件、复制件及相关材料的处理，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 四、研究生日常管理

###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党学字[2005]493号 2005年11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北工业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行为文明守则与规定》，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申请入学时，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

视其成绩，分别按补考、重考或重修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分别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教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或以零分记，并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由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分阶段完成学业。4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6年，5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7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7年。最长年限包含休学时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院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专题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陕西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本科生、研究生结业后分别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要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和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同时应自觉安排好上网与学习之间的关系，不得沉溺于网络。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在公寓住宿学生应严格审批手续，并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有关问题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和本科生学籍管理分别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管理，其他类别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又要重视对学生处分后的教育，鼓励学生改正错误。

**第四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减轻处分的情况：**

(一) 情节轻微，违纪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四) 其它应减轻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加重处分的情况：**

(一)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恫吓、威胁或报复者；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三)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曾经违纪且隐瞒者；

(四) 在校外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者；

(五) 群体违反校纪校规的为首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七) 一次违纪违反本办法多条者或一年内两次违纪者，均以最重一级处分为基础；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其它应加重处分的情况。

**第八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能正确认识错误且无违纪行为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无改过表现者，视情节延长留校察看期；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或被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处以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情况者：

（一）10—15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16—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1—45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46—6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61学时以上（含61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上课期间擅自离校1—14天者，给予警告以上至留校察看处分；超过14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旷课时间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期间擅自离开者，每天按旷课4学时折算。

**第十二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欺骗他人或单位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谎报证件、证章丢失或冒名补办证件、证章者，给予严

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涂改、伪造成绩、证件、证章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其他弄虚作假或作伪证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或学校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制造、散布谣言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对主要人员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谩骂、恐吓他人，视其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发生打架事实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参与结伙斗殴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

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被打者不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以恫吓、威胁等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具、赌资或场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两次违反此规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影响公共卫生者，除按规定赔偿、处罚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价值超过 800 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对结伙作案者，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

(三) 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作案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或社会公德的活动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涂写污秽语言、涂画污秽图像、观看淫秽书籍、音像制品或浏览黄色网站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滋扰、调戏、猥亵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混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抛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章用电或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触电等事故者，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违章用电或私接电源，除没收使用的电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宿舍使用液化气灶、煤油炉、酒精炉等，除没收炉具、燃料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因排除火险隐患不力或过失引起火灾者，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非紧急状况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者，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且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擅自不在学生公寓住宿且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行为文明守则与规定》，

本办法未列举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批评教育拒不接受，限期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制止和劝阻进行抵制、对抗，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附加处罚：

（一）“赔偿”处罚除本办法列举各条款外，其余情况根据与之有关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受警告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3个月；受严重警告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6个月；受记过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9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停发普通奖学金一年，若未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则待解除留校察看期后恢复；

（三）取消受处分学生当年的各种评奖及获得各类资助资格，毕业时不能申请和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比；

（四）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者，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学生处分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的管理权限

（一）在听取违纪学生或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的基础上，由学院提出处分意见，上报职能部门审核；

（二）职能部门审核：执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执行其它条款由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记过以下处分由职能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由职能部门报校领导审批；



(四) 开除学籍处分由专题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 处分决定均以处分决定书形式送达学生本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六) 留校察看期的提前解除或延长，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职能部门审核，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涉及多个学院学生违纪等特殊情况，由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按照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五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出相应处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包括违纪事实、处分依据和处分等级，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必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接受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送达人员记录在案，留置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事项按《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颁布之日前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学字〔2005〕493号 2005年11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的申诉处理，其他类别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学生若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受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为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安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一人、教师代表一人、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申诉人所在学院学生分会或研究

生分会代表一人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一人，由团委书记担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责如下：

- (一) 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 (三) 决定会议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四) 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 (五)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 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意见。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办公室挂靠校团委。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查、受理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送达复查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地点在学生会、研究生会。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程序包括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涉及本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要求、理由及依据；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人提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的；
- (四)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的同时进行登记，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 (四)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六条** 对审查后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结论书由委员会主任签字。复查结论书主要针对申诉的要求和理由作出，其内容包括事件经过、相关证据、申诉人的要求和理由以及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对学生申诉作出以下说明：

-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

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书。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重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或裁量不当的；
3. 违反处分、处理程序的。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作出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建议，须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专题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结论。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所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申诉人有权要求该成员回避。申诉人要求委员会成员回避的，由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要求委员会主任回避的，由校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二十三条** 在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是否终止申诉处理程序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陕西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4]224号 2014年7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改革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导师、社会等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培养改革基金等部分组成。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助对象是指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学费

**第五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按时缴纳学费，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

**第六条** 学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2014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执行原学费标准，201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执行新学费标准，标准见表1：

表1 学费标准（单位：万元/年·生）

入学时间	博士	硕士	专业学位
201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	1.0	0.8	MBA、EMBA、MPA、MEM、MTI、软件工程等专业学位类型暂实行原收费政策
2014年秋季之前入学	0.9	0.7	

**第七条** 在正常学制年限内，研究生按照实际在校时长交纳学费。

## 第三章 奖学金

**第八条** 奖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集体奖励等组成。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博士生3万元/年·生；硕士生2万元/年·生。奖励名额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执行。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统筹国家拨款和学校资金，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业奖学金每学



年发放一次，分两个等级，具体各等级标准及比例见表 2：

表 2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入学时间	类别	一等		二等		最长 发放次数
		比例	标准 (万元/ 年·生)	比例	标准 (万元/ 年·生)	
2014 年 秋季及以 后入学	博士	20%	1.8	≈ 77%	0.9	普通博士生 4 次 直博生 5 次 硕士生 3 次
	硕士	10%	0.72	≈ 87%	0.36	
2014 年 秋季之前 入学	博士	20%	1.2	≈ 77%	0.6	
	硕士	10%	0.72	≈ 87%	0.36	

学业奖学金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挂钩，研究生完成学年各环节培养要求才能获得学业奖学金。

具体每学年各等级比例和标准可依据当年国家专项拨款及学校财政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社会活动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在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公益服务等中表现突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学校财务情况每年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由学校、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奖励范围、名额及标准按照设奖协议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奖励参照学校有关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集体奖励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在科学研究、团队活动、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班团组织或创新团队。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的学科、专业及产出效益等在核拨各类奖学金指标时进行宏观动态微调。

##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十五条** 助学金由基本助学金、研究生“三助”（研究生担任研究助理，简称助研；担任教学助理，简称助教；担任管理助理，简称助管）津贴和社会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组成。

**第十六条** 基本助学金由国家 and 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按月发放，资助标准见表 3：

表 3 基本助学金标准

入学时间	类别	标准 (万元/年·生)	最长发放年限
2014 年秋季及 以后入学	博士	2.04	普通博士生 4 年 直博生 5 年 硕士生 2 年 10 个月
	硕士	0.84	
2014 年秋季 之前入学	博士	1.8	
	硕士	0.24	

**第十七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设立，用于培养研究生和激励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应先为每位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方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且须给予研究生相应的岗位津贴。

对不按时给研究生发放助研费的导师，学校根据情况予以通报，并在下一年度招生时限制其招生数量，直至停止其招生资格；对不按要求完成助研岗位任务、表现较差的研究生，导师可以降低或停发其助研费，停发人数不能超过导师指导研究生的 10%。

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2014 年秋季之前

入学的研究生助研费和导师资助方案按原办法执行，其中导师资助方案见表 4；201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见表 5：

表 4 2014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其导师承担资助方案

(单位：万元/年·生)

导师的招生名额及所承担的资助费					
学科类别	研究生类别	第 1 个研究生	第 2 个研究生	第 3 个研究生	第 4 个研究生
工学	硕士生	0	0.12	0.24	0.48
	博士生	0	0.36	0.72	1.44
理、管、文、经、法、教、医	硕士生	0	0.06	0.12	--
	博士生	0	0.18	0.36	--
(理、管、文、经、法、教、医)跨工学	硕士生	0	0.06	0.12	0.24
	博士生	0	0.18	0.36	0.72

表 5 201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

(单位：元/月·生)

研究生类别	工科	理科	人文、管理类
博士生	600	400	300
硕士生	200	150	100

**第十八条** 助教、助管岗位由学校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津贴标准按照岗位和考核情况分为（500、1000 和 2000 元/月·人）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社会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资助范围、名额及标准按照设立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支付学费，具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为突发性临时困难研究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及开展冬寒送温暖等资助活动：

1. 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严重意外伤害等，补助最高 20000 元；
2. 研究生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补助最高 3000 元；
3. 其他情况下，补助最高 2000 元；
4. 特殊情况经主管领导审批可以给予更高额度资助。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主要通过缓交学费和发放小额贷款的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小额贷款用于缴纳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最高限额 3000 元。

## 第五章 培养改革基金

**第二十三条** 培养改革基金由学校出资设立，一部分用于奖励在吸引优秀生源和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导师；一部分以申报和完成项目的方式，用于对人文、管理和部分理学学科导师在研究生助研费的经费支撑上，给予一定的照顾和支持；一部分用于吸引优秀生源和奖励特别拔尖的优秀研究生。

为加快培养机制改革，完善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激励导师潜心育人、培育英才，对优博导师、博导百人和在吸引优秀推免生、985 优势学科生源以及研究生培养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导师给予一定助研费减免等奖励，其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及评审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科技部、纪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各项政策制定、名额分配、评审组织、财务发放等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裁决等工作。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要严格程序，由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由学校统一核拨指标，学院评审，确定初选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七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办法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评定结果需经校院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办法》（校研字[2008]1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 试行 )

(校研字[2014]224号 2014年7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奖励比例及标准见表1:

表 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入学时间	类别	一等		二等	
		比例	标准 (万元/ 年·生)	比例	标准 (万元/ 年·生)
2014 年秋 季及以后入 学	博士	20%	1.8	≈77%	0.9
	硕士	10%	0.72	≈87%	0.36
2014 年秋 季之前入学	博士	20%	1.2	≈77%	0.6
	硕士	10%	0.72	≈87%	0.36

**第四条** 每学年各等级标准及比例依据国家当年专项拨款及学校财政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所获奖励等级一次性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最长发放年次为：普通博士生 4 次，直博生 5 次，硕士生 3 次；奖励年限内研究生毕业则学业奖学金自动终止；直博生最后一年学业奖学金执行二等标准。

**第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标兵、社会活动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等奖励。

###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综合实践；
5. 圆满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考试合格、按期开题、中期考核合格、预答辩合格、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践考核通过，综合实践考核合格等）。

**第九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获得学业奖学金：

1. 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
2. 有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情况；
3.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情况；
4. 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第十条** 为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学业奖学金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紧密挂钩，按年级、分模块设置申报门槛条件。

**第十一条** 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申报门槛条件见表 2、3，需满足表中的至少一项方可申报。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门槛条件进行调整和细化：

表 2 博士生申报门槛条件

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高年级
成绩	前 20%	——		
论文	1 篇核心	1 篇 EI/CPCI	1 篇 SCI	2 篇 SCI
发明专利	受理 1 项	授权 1 项	授权 1 项	授权 2 项
创新竞赛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科研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三大奖署名完成人			
国际交流	——	国际会议论文获奖或做口头报告		
中期考核	——	——	优秀	——
优秀生源	985 高校	——	——	——



表 3 硕士生申报门槛条件

年 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成 绩	前 10%		——
论 文	---	1 篇核心或 EI/CPCI	1 篇 SCI
发明专利	受理 1 项	受理 2 项	授权 1 项
创新竞赛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科研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三大奖署名完成人		
国际交流	——	受邀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	
中期考核	——	——	优秀
优秀生源	985 高校	——	——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学院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对每个研究生进行学业综合测评并排名，通过答辩或会议研究的形式分年级评选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

**第十三条** 二等学业奖学金不用评审，学院审查基本条件及资格后即可获得。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核拨指标，学院评选及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审批后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办法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评选结果需经校院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应分别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管理及评审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学年的参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其它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

## ( 试行 )

(校研字[2014]224号 2014年7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与《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奖助金（又称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基本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201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和2014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基本助学金标准见表1：

表 1 基本助学金标准

入学时间	类别	月标准 (元/月·生)	每年发 放月数	年标准 (万元/年·生)
2014 年秋季及 以后入学	博士	1700	12 个月	2.04
	硕士	700		0.84
2014 年秋季 以前入学	博士	1500		1.8
	硕士	200		0.24

**第四条** 基本助学金最长资助年限：普通博士生 4 年，直博生 5 年，硕士生 2 年 10 个月；在资助年限内，研究生自结束学籍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助学金。

###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需按年度注册，未注册的研究生不能获得基本助学金。

**第六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完成各阶段的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任务，如有违犯学术道德、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情况者，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取消基本助学金享受资格 1 年；如有课程不及格情况者，下一学年基本助学金按照 80%比例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请假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假或休学研究生自批准次月起暂停发放基本助学金，复学手续办理完后当月恢复发放，停发的部分不予补发，但因病休学的除外；

(2) 公派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停发基本助学金，回国（入境）后办理完报到手续当月恢复发放，停发的部分不予补发；公派出国（境）三个月以内的不停发；

(3) 博士生在中期考核中分流，需退博返硕的，则按硕士基本助学金标准资助至多 1 年；

(4) 博士期间主动提出退博返硕的，需退还硕、博士基本助学金差额部分；

(5) 研究生档案未按规定转入我校的，不发放基本助学金；

(6) 弄虚作假、编造档案骗取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发金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基本助学金一般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特殊情况也可按次发放。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 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4]224号 2014年7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教学、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明确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加强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教育，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责任意识，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研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助教指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参与和从事教学辅导、教学实践等工作；助管指研究生参与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校园服务等社会工作。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

**第三条** 助研经费由导师提供，助教、助管经费由学校提供（所需经费列入每年学校经费预算）。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三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及实施。

## 第二章 助 研

**第五条** 提供助研岗位是导师招收研究生的前提条件，导师必须为招收的每位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

**第六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上岗前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和要求，

悉心指导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同时应关心他们的思想和生活，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七条** 导师应对上岗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研究方法、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

**第八条** 上岗研究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和要求，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和生活。

**第九条** 导师负责按时给研究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具体发放数额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及日常表现确定，原则上发放数额不得低于学校公布的最低标准。

**第十条** 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

类别	标准（元/月·生）
博士	工科：600；理科：400；人文、管理类：300
硕士	工科：200；理科：150；人文、管理类：100

**第十一条** 助研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要求完成助研岗位工作、日常表现不好的研究生，导师可以降低或停发助研费；降低标准发放时，导师须书面报告理由，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查；停发助研费人数不能超过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的 10%。

**第十三条** 在助研费发放中，对不按时发放或弄虚作假的导师，学校减少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停招研究生。

### 第三章 助 管

**第十四条** 每学年各学院、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助管指标。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全校助管岗位总体情况，分配指标。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公开招聘助管，并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岗位内容与责任。聘用协议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每月对助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考核优秀和合格者可以继续使用，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每月应将助管考核结果及建议津贴数额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发放助管津贴。

**第十九条** 助管基本津贴标准分为 500、1000、2000 元/月·人三个等级，具体发放数额视完成岗位职责情况满额或降低标准发放。

## 第四章 助教

**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聘任、考核、津贴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具体负责，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协调。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初研究生院、教务处提出助教岗位需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全校三助岗位总体设置情况分配助教岗位，拨付助教津贴。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助教、助管岗位：

1.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3. 做事认真，责任心强；
4. 能顺利完成学业及培养要求；
5. 未超过规定的修业年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助教、助管岗位，已被聘用的，需解除聘用关系：

1. 考试有不合格情况者；



2. 违犯校纪校规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助管期间应有相应的工作量和足够的时间投入，工作时间一般为 12~16 小时/周左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3〕250号 2013年7月13日）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培养社会和国家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作为学校指导性文件，是各学院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奖助金的重要参考。各学院须结合实际，制定学院学业测评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测评对象

凡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学历研究生，均要进行学年学业测评。

### 第二条 测评内容及办法

测评内容：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

#### （一）硕士研究生

1. 二年级研究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7Q_1+0.2Q_2+0.1Q_3 \quad (1)$$

其中，

$Q_1$ ——上一学年公共基础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得分之和；

$Q_3$ ——上一学年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见附表）之和；

2. 三年级研究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2Q_1+0.5Q_2+0.3Q_3 \quad (2)$$

其中，

$Q_1$ ——硕士阶段除公共基础课以外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 $Q_3$ 代表内容与（1）式相同。

## （二）博士研究生

1. 二年级研究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3Q_1+0.5Q_2+0.2Q_3 \quad (3)$$

其中，

$Q_1$ ——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 $Q_3$ 代表内容与（1）式相同。

2.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8Q_2+0.2Q_3 \quad (4)$$

其中， $Q_2$ 、 $Q_3$ 代表内容与（1）式相同。

在计算公式中， $Q_1$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 $Q_2$ 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审核， $Q_3$ 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审核。

## 第三条 测评机构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测评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科研秘书、研究生代表等。

（二）各研究生班成立班级学业测评小组，成员 7-9 人。

## 第四条 测评程序

（一）研究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表》并附以下证明材料，提交班级测评小组：

1. 学院研究生秘书出具的学习成绩单；
2. 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可的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及科技奖励证明、专利等材料；
3. 导师认可的论文材料，包括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第一页复印件，索引证明等；
4. 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 研究生班级学业测评小组组织进行班级总结交流会，并对每位研究生的《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表》填写内容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初审，将涉及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等项目按《研究生学业测评计分表》给出相应分值。

(三) 研究生班级学业测评小组面向全班同学公示考核结果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四) 学院学业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班级上报材料，仲裁考核中遇到的问题，并将最终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 **第五条 注意事项**

(一) 所有测评内容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如无特殊说明，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

(二) 在硕士学位论文中出现过的成果博士阶段不能再使用。

(三) 2012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按照 2007 版投稿指南执行，2012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按照 2012 版投稿指南执行。

(四) 春季入学博士生与其他研究生一并于每学年初进行测评，但成果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五) 研究生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学校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奖助金只享受最低等级，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或有不端学术行为者，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奖助金只享受最低等级。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七月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境）有关事项的规定

（2003年11月11日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在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定居、探亲、旅游、参加学术活动等工作的管理，依照原国家教委《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号），原国家教委、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公民出国留学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教留〔1993〕50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教财〔1999〕13号），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在校学生短期出国持用因私护照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育部《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教外留〔200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申请条件

除硕博连读及提前攻博生以外，户籍、档案在学校的我校正式注册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在无刑事犯罪记录及民事纠纷，结清校内财、物手续（交清学费、还清国家助学贷款、退还所借图书等等）的情况下，均可申请出国（境）。

户籍、档案不在学校学生的出国（境）手续，在户籍、档案所在地（单位）办理。办理完毕，本科生带批准出国（境）的函件及复印件到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研究生带相关函件及复印件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

户籍、档案在学校的定向生的出国（境）手续在学校办理，办理时必须持有定向单位同意学校代办的书面函。

已经毕业而户籍、档案保留在学校的学生，按校党字〔2003〕001号文件精神，不在学校办理出国（境）手续。这部分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前，需将户籍、档案转至生源地，由生源地有关部门负责其出国（境）手续办理。

### **第二条** 申请人需出具的材料

申请人领取校内出国（境）审批表时，须出具以下材料：

（一）申请出国（境）留学者，需出具国（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如录取通知书为外文）。录取通知书（入学许可证）的中文翻译件，由我校人文与经法学院院办公室委派外文翻译审核，翻译件应注明翻译无误、审核人签名并加盖人文与经法学院院办公室公章。

（二）申请出国（境）探亲者，需出具邀请信原件和复印件。

（三）申请出国（境）旅游者，需出具旅行社的参团证明。

（四）申请短期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者，需出具邀请函及校内主管单位的同意函。

### **第三条** 办理程序及有关事项

（一）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必须在毕业生就业方案确定之前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出“自费出国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的书面申请。

（二）出国（境）探亲、旅游的时间仅限于寒暑假。非假期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三）学生办理出国（境）校内手续实行登记备案制。凡申请出国（境）学生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或《西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出国（境）审批表》，持此表办理相关手续。

（四）申请出国（境）的学生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之友网站下载校内审批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审批表》。《中国公民因私

出国（境）申请审批表》在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领取。办理校内手续时，两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均须齐备，否则不予受理。

（五）获准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校档案馆出具中英文成绩单。

（六）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出国（境）须注销户口，回国后持相关材料申请恢复户口。

（七）申请出国（境）的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各学院在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应建立有效的联系制度，制定责任制度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

（九）对于保密问题实行保密告知书制度。导师、学院签署意见时应注明学生是否涉密，凡涉密学生出国（境）必须履行保密承诺，并由本人签名。保密告知书及承诺工作由公安处保密办公室负责实施。

（十）已办理护照而参加涉密课题的学生，导师负有告知责任，其护照由所在学院统一保管。如须使用护照，须履行上述第9条手续。

#### **第四条 停学和复学**

（一）入学满3个月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保留学籍的申请，经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查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学生本人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停学手续。

（二）停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出国（境）前，要求仍在校听课的，在办理停学离校手续时，须同时办理旁听手续并缴纳旁听费，旁听成绩不计入出国（境）中英文成绩单。

（三）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一年内可申请复学，申请复学的学生必须办理复学手续。

#### **第五条 退学**

（一）入学未满3个月申请出国（境）留学的学生，不予保留

学籍，个人申请退学并办理退学手续。

（二）办理停学保留学籍者，在保留学籍期间，发现有伪造文书证件的行为或逾期两周不归者，则取消保留学籍的资格，对违纪行为，按《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三）出国（境）探亲、旅游、参加学术活动的学生，逾期两周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六条 档案及户口**

（一）办理停学保留学籍手续的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出国（境）前，其档案及户口等可暂保留在学校，待取得签证后办理转出或注销手续。

（二）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其档案及户口等转回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

（三）已提出“自费出国，不参加就业派遣”书面申请并获准的应届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转回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

#### **第七条 其它**

（一）本规定由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校学字 [2003] 488 号 2003 年 11 月 14 日)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建设文明、温馨、优雅的公寓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共同营造整洁、安全、文明、有序的公寓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组织领导机构

(一)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处、后勤产业集团、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组成。各单位分工如下：

1. 学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提供学生宿舍房源。

3. 学生处负责学生宿舍维修、设备添置计划的申报，负责学生宿舍的分配、学生教育和管理、违纪学生的处分等工作。

4. 后勤产业集团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卫生保洁、维修服务等工作，负责安排公寓管理员、值班员、卫生保洁员。

5.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每年向学生处提供招生计划及在校住宿学生名单。

6. 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

(二) 成立公寓管理办公室，由学生处学生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公司、专兼职学生工作干部组成，具体负责公寓学生的管理、教育，协调学生和物业管理的关系，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等。

## **第二条 入住与退宿**

(一)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住宿，由学生处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

(二) 如有特殊原因要求不在学生公寓住宿，需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有关问题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 办理退宿手续后，必须在一周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 **第三条 住宿学生守则**

(一) 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未经学生处批准不得自行调换宿舍，不得擅自在宿舍留客住宿。

(二) 自觉维护宿舍和个人铺位的清洁卫生，宿舍成员轮流值日，垃圾不得堆放在门口、走廊。

(三)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向走廊吐痰、倒水、丢果皮、纸屑等物品，严禁向窗外抛撒任何物品。

(四)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用电规定，不得乱拉电线、乱接插座，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离开宿舍，切断用电设备电源。

(五) 维护公寓财产和生命安全。严禁在公寓用电炉、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灶等做饭或烧水。

(六) 室内家具、设备要妥善保管，不准随意搬进、搬出，也不准挪位。门窗、玻璃自然损坏可与管理员联系更换或修理，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

(七) 维护公寓正常生活秩序，各种酒类不得进入学生公寓，不准在楼内焚烧东西、打球、吸烟、打麻将，严禁赌博。

(八)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不得大声喧哗。

(九) 关注健康，严防疫病传播。学生公寓严禁豢养宠物，不得携带宠物进入宿舍；保持室内通风，主动定期进行消毒。

(十) 学生出入公寓必须佩戴校徽或出示学生证, 自觉接受询问验证, 礼貌回答问题。

(十一) 尊重管理人员, 服从管理, 不得阻挠公寓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十二) 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员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小组等组织的检查。

#### **第四条 门禁与检查制度**

(一) 来访者必须出示证件, 经值班员核实、登记、暂押证件后, 由被会见人领进宿舍。无证件者谢绝入内。

(二) 女生公寓男士不得入内, 男生公寓女士不得入内。本校教职工因工作需要进入男生或女生公寓, 须出示证件, 办理登记手续, 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能进入, 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公寓。

(三) 学生公寓按规定时间开门、关门。晚归学生需出示学生证并登记。

(四) 严禁商贩进入学生公寓推销商品或散发宣传品。

(五) 学生携带计算机、收录机等贵重物品出公寓, 必须在值班室登记。

(六) 公寓内的学生党员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小组定期对各宿舍进行检查、评比。

(七) 管理人员及学生都有权对形迹可疑者进行盘查; 发生案件, 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处。

#### **第五条 违章违纪的处罚**

(一) 公寓工作人员要做好宿舍或学生的违规违纪记录, 并以书面形式报学生所在学院。

(二) 学生出现一般违规事件, 由公寓管理办公室协同学院学生干部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 并视情节在综合测评中扣除一定的分数。

(三) 对公寓管理员、门卫值班员、卫生保洁员擅离职守, 造

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由物业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有关问题的规定

(校学字 [2003] 489 号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原国家教委教政 [1989] 003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教委 [1992] 教学 007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原国家教委 1990 年 1 月颁布)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确需在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条**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申请不能在学生公寓住宿，必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并签订《西北工业大学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安全保证书》，方可在公寓外住宿。

**第三条** 因病不适宜多人居住一室的本科生可申请不在学生公寓住宿，其申请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到家长书面同意，学生本人及家长均须明确声明“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发生民事、刑事案件，由本人自负，与学校无关”，并提供医院证明，一并交所在学院；

(二) 学院审查学生申请理由，视学生具体情况给出审批意见；

(三) 经学院同意后，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不在学生公

寓住宿申请表》，报学生处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并签订《西北工业大学学生不在学生公寓住宿安全保证书》，方可在公寓外住宿。

**第四条** 经批准在公寓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生家长应随时了解学生在外住宿情况，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

**第五条** 对经批准在公寓外住宿的学生，各学院要加强教育管理。对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在公寓外住宿者，各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家长。

**第六条** 若遇政府决策、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自负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对擅自在公寓外住宿且不听劝告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经批准在公寓外住宿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在公寓外住宿未婚同居者；
2. 在公寓外住宿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3. 提供虚假证明者。

（三）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情况，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应条款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校学字 [2007] 598 号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为加强大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切实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的处理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

(一)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生日常活动中，负责提供或者管理的场所，如教学楼(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学生餐厅、学生澡堂、体育场馆、报告厅(会议厅)、学生活动中心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育教学用具和生活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或使用标准。各部门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学校医院、后勤产业集团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各职能部门应经常督促和检查，主动预防和消除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隐患。

(三) 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保密、治安、消防交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公安处应督促各部门和各学院建立健全相关规定，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以及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组织者应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加强对场地、设施、交通工具、饮食等的安全管理,并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救自救教育;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要举办学生安全相关活动,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学校每学年在德育课和形势与政策课中专门安排4-6学时课程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研究生导师要根据研究生情况安排专门时间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学院要在学生班级建立安全员制度,加强学生安全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形成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信息报告的网络。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情况要形成书面记录,以备查用。

(六)每年新生入学教育过程中,学校委托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与学生及家长签订《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两份;各学院要在开学2个月内到学校学校办公室加盖学校公章,并将一份发给学生,一份学院存档。学生入学教育过程中,各学院要将《学生手册》发放给学生并组织学习,学习结束后,学生要在阅读反馈页上签字并交学院存档备查。

(七)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生活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和其它活动中,应当根据自身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或者其它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或者活动的组织者,并主动配合学院或者活动组织者采取必要的预防保护措施。

(九)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建立学生意外伤害预警机制,对于学生擅自离校或可能造成学生人身安全伤害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安处等,学校有关部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可能发生的危害。

(十)学校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



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

（十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4. 学生自杀、自伤的。
5.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6.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十二）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三条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安处、法律顾问室、财务处、后勤产业集团、校医院、团委及相关学院。

2. 各学院成立处理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处置本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 （二）处理程序

1.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立即组织救助受伤学生，并及时向受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安处报告，学院负责通知受伤学生家长。

2. 发生学生重大伤亡事故，公安处、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学院负责人以及校医院医护人员必须迅速赶到现场，指挥和指导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情况。

3.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应启动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工作程序，指导学院开展工作，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协调，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及亲属沟通，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妥善细致地解决好善后事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书面请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双方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4. 经协商或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学校意见由所在学院领导签订，学生意见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签订。对经协商或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违约方当事人负责。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2日内，受伤害学生所在学院应向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书面报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结果。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向主管校领导提供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书面报告。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7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汇报经费支出情况，由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经费开支。

7. 学校办公室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报告。

8.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的信息发布。

## （三）处理原则

1. 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中，学校负有责任的，学校各部门要依法妥善处理。

2. 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中，学校无责任的，可根据受伤害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给予受伤害学生适当的经济帮助。受伤害学生或其亲属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 **第四条** 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理结束的回溯追踪程序

（一）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理结束后，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安处、后勤产业集团、校医院等部门及相关学院应认真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处理办法。

（二）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安处、后勤产业集团、校医院等部门及相关学院应检查、分析意外伤害事件处理的各个环节，指出存在的得失，认定相应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查。

####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简介

我校早在 1989 年就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010 年更名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面向全校学生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中心隶属于学生工作部，建有心理咨询室、团体活动室、生物反馈室、音乐放松室、情绪调节室和箱庭治疗室，两校区占地 300 余平方米。依托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中心在课程教育、心理测评、危机干预、团体辅导、素质拓展、心理咨询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了全面、深入地教育引导，帮助解决交友恋爱、人际关系、专业学习、自我发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等方面的困惑。2015 年，我校心理中心荣获陕西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获评全国高校“2010-2015 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机构”，并获得首批“陕西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称号。

### ◆服务宗旨

坚持把促进青年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有理想、有社会责任感、有创新精神、有国际视野、有人文和体育素养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紧紧围绕健全人格、优化品格这一总目标，坚持以预防为主、发展为主、治疗为辅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切实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服务对象

面向全体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博研究生免费开放。

### ◆服务内容

1.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大学生心理学》、《大学生人际交往》、《心理学与生活》、《情绪管理与压力应对》、《朋

辈心理辅导能力训练》等选修课程；

2. 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同学们应对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情绪管理、人格发展等方面的困惑，及时进行危机干预；

3. 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帮助同学们更好地认识自己，指导心理委员、心理协会等朋辈团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 开通朋辈馨声心理热线 88430190，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20:00-22:00（节假日除外）；

5. 开放音乐放松、情绪宣泄、箱庭治疗、团体辅导、心理测评、素质拓展等项目，为同学们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6. 编印手册、折页等宣传资料，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开放网上心理测评系统，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7.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及研究，了解同学们的心理发展需要和特点，创新工作方法和形式，为同学们的成长成才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服务。

## 来访须知

一、服务对象：全体在校学生，免费服务。

二、提前预约：来访者必须提前预约咨询时间，并严格遵守。若不能按时来访，请提前电话告知。如遇特别紧急的情况，请向接待人员说明，随时安排约谈。

三、咨询登记：咨询时需填写咨询登记卡，需要把来访者的姓名、班级、联系方式等信息登记在案，只留做存档，方便管理和后期的跟踪服务。

四、严格保密：本中心为来访者严格保守秘密，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五、真诚开放：来访者应明确需要咨询的主要内容，坦诚地向咨询老师表露自己，不必掩饰或伪装，按时完成“作业”。

六、助人自助：不要过分依赖心理咨询，不期待咨询老师出主意、想办法、甚至做决定，也不要以为咨询总能一次就会取得明显的效果或彻底地解决问题。

七、尊重自愿：来访者应尊重咨询室的工作人员，不得无理取闹。可自愿选择咨询师，如对咨询效果不满意时，可以提出终止咨询。

八、咨询时间：一般为 50 分钟，来访者缺乏诚意或不负责任，心理咨询师可以终止咨询。

九、咨询安排：

校区	咨询时间	预约电话
友谊校区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17:00	88492518
长安校区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17:00	88430190

## 阅读反馈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汇集了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包括了我校对研究生招生、教学培养、学位授予、日常管理、学术道德和安全教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是你在研究生阶段学习、生活和科学研究的向导，是帮助你顺利完成学业、完善自身综合素质和全面成长成才的指南。因此作为一项基本要求，请你认真阅读该手册的全部内容，深刻领会该手册的要求，并在学习和生活中随时对照自律。作为学习考核的一种方式，请你在通读该手册之后，在下面签署你的姓名、学号、班级及所在学院，并将本页“阅读反馈”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辅导员老师，由各学院汇总并存档。

祝你学习进步，早日成才！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学院：\_\_\_\_\_

\_\_\_\_\_年 月 日

